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三十一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胡再生	(14)
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6)
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18)

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21）
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2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5）
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6）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的议案	（35）
关于《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徐建	（36）
关于《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38）
关于《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40）
关于《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43）

关于《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4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的决议（46）

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47）

关于报请批准《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的

报告（55）

关于《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的说明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庆国（56）

关于《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58）

关于《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5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决议（60）

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61）

关于报请批准《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的报告（66）

关于《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说明

.....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斌	(67)
关于《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69)
关于《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7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决议	(71)
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72)
关于报请批准《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报告	(82)
关于《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说明	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章正 (83)
关于《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85)
关于《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8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议	(87)
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88)

关于报请批准《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 条例》的报告	(91)
关于《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 说明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德泉 (92)
关于《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94)
关于《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9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的决议	(96)
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	(97)
关于报请批准《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 例》的报告	(100)
关于《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的说 明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华 (101)
关于《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审查 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03)
关于《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审查 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10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105)
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	(106)
关于报请批准《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的 报告	(112)
关于《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华	(113)
关于《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15)
关于《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116)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 徽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厚琳	(117)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 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126)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 于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 定》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129)
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汪利民 (131)
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江洪 (137)
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情况的调研报告	
.....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144)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省审计厅厅长 罗建国 (152)
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	
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秘书长 潘朝晖 (160)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处理情况的报告	
.....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16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	
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安徽省人民政府 (17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7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省人大常委会人员） （17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唐汝平、桂青） （17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人民检察院人员） （176）

供职发言（唐汝平） （177）

供职发言（桂青） （179）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81）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 （18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186）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对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的报告的 意见	(190)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191)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93)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张万方作的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诸文军作的关于《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胡春武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会议听取了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庆国作的关于《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斌作的关于《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说明，听取了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章正作的关于《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德泉作的关于《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华作的关于《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和关于《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蒋厚琳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斌作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李行进作的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汪利民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江洪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省审计厅厅长罗建国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省政府秘书长潘朝晖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

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朱春旭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会议书面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珣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唐汝平、桂青颁发了任命书。唐汝平领誓，桂青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珣主持全体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0 人出席会议，3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曙光，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刘海泉，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武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卢平、崔建梅，省人大代表冯宣付、孙明霞、李长娟、李光凤、陈长贵、胡青、郭星、戚士胜、康宏东、蒋道国、谢琼、翟俊，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市、宿松县、庐阳区、蜀山区、凤阳县、徽州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九号)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已经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和保护范围
- 第三章 水量调度与用水管理
- 第四章 航运管理
- 第五章 水质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引江济淮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引江济淮工程的管理和保护。

本条例所称引江济淮工程,是指沟通长江淮河流域,涉及安徽、河南两省,以城乡供水和发展江淮航运为主,结合农业灌溉用水和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的工程。

第三条 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坚持产权明晰、责权统一、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确保引江济淮工程调度科学、安全高效。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明确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的主管部门,建立引江济淮工程地表水生态

补偿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

引江济淮工程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引江济淮工程的保护，负责引江济淮工程征地拆迁、水质保护和建设环境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引江济淮工程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水行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公安、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负责引江济淮工程的建设运营、资金筹措、维护管理等工作。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引江济淮工程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水质保护、供水保障、航运畅通等日常运营维护管理，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与河南省相关方面的联系，推进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行和保护工作的协调合作。

第七条 引江济淮工程综合调度运用应当遵循调水、航运服从防汛抗旱的原则。防汛抗旱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指挥和调度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负责防汛抗旱的部门另行制定。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引江济淮工程沿线的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巡查排险、应急抢护等工作。

第八条 引江济淮工程输水干线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制体系。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河湖保护工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引江济淮工程沿线文化旅游规划，统筹文化旅游空间布局，培育旅游多元业态。

引江济淮工程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引江济淮工程，科学规划文化旅游带和精品线路，建设引江济淮文化旅游示范工程，推动文化旅游产业与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引江济淮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维护。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引江济淮工程设施以及危及工程运行、航运、水环境安全等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管理和保护范围

第十二条 引江济淮工程的管理范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批准的文件划定。其管理范围包括：

- （一）引江济淮工程依法使用的土地；
- （二）水闸（涵闸）、船闸、泵站、渡槽、倒虹吸、箱涵、新开明渠、过鱼设施等；
- （三）调蓄水库、作为输水渠道的现有河道和湖泊。

前款第三项规定涉及河道、湖泊的，其管理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

引江济淮工程涉及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省重要湿地的保护与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引江济淮工程及其涉及的饮用水水源地以及河道、航道、湖泊、调蓄水库、水闸、泵站等的保护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

尚未划定保护范围的，由引江济淮工程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并予以公告：

- （一）新开挖的无堤防河道为自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五十米以内的区域；
- （二）明渠输水工程为自管理范围边线向外延伸至三十米以内的区域；
- （三）暗涵、管道等地下输水工程为工程设施垂直上方地面以及从其边线向外延伸至二十米以内的区域，其中穿越城区、镇区的不少于十米；
- （四）穿越河流的倒虹吸、渡槽等交叉工程为从管理范围边线或者建筑物边线向交叉河道上游延伸至不少于二百米不超过五百米、向交叉河道下游延伸至不少于五百米不超过一公里以内的区域。

第十四条 引江济淮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的梯级枢纽工程以及新开挖的渠道、航道，由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运营管理。

引江济淮工程管理范围内疏浚扩挖的河道、航道，可以由省人民政府授权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运营管理。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中新建、改建具有“拆一还一”性质的道路、桥梁、渡槽、倒虹吸等河道交叉建筑物、专项设施，以及新建的影响处理工程、水质保护工程，过鱼设施等，交由原产权（管理）单位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运营管理。

第十五条 引江济淮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开发利用和后续配套工程建设，应当遵循保护优先、有序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引江济淮工程沿线生态保护

与旅游总体规划以及省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第十六条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信息监控平台，对引江济淮工程的水量调度数据、航道航运数据等信息进行监控，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水行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十七条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在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界桩、界碑等保护标志，设立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

引江济淮工程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设立保护标志、安全隔离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

第十八条 在引江济淮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输水和航运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树及种植高秆作物；

（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和船舶通航安全的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三）在堤身、护堤地和调蓄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管理范围内建房、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放牧、开展集市贸易；

（四）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五）擅自从事经营性的养殖活动、餐饮活动；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引江济淮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引江济淮工程运行、危害引江济淮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三章 水量调度与用水管理

第十九条 引江济淮工程的水量调度与用水管理遵循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坚持总量控制、统一调度、分级负责，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等需求。

第二十条 引江济淮工程水量分配方案以国家批准的多年平均调水量和引江济淮工程分市水量分配指标等为依据，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引江济淮工程沿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引江济淮工程水量调度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编制、下达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引江济淮工程受水区范围内的城乡供水、灌溉补水、航运及生态用水，实行年度统一调度。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引江济淮工程水量分配方案、水量调度方案，会同引江济淮工程沿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年度用水建议计划，依法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引江济淮工程沿线有关设区的市需要调增、调减年度水资源配置指标的，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制定引江济淮工程水量调度应急预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引江济淮工程沿线区域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生态破坏事故等突发事件，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水量调度应急预案进行调度或者处置。

第二十五条 直接从引江济淮工程内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引江济淮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广节水技术、节水设施和设备，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的管理，调整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的建设项目。

引江济淮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配置引江济淮工程供水和当地水资源，改善水生态环境。在引江济淮工程受水区内地地下水超采区，工程供水能够满足需要的，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止开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

第二十七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应当与引江济淮工程受水区内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人民政府签订供水协议。

供水协议应当包括年度供水量、计量方式、供水水质、交水断面、交水方式、水价、水费支付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八条 引江济淮工程受水区内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及时、足额支付水费。

第二十九条 引江济淮工程城乡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两部制水价，具体供水价

格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农业用水价格由省人民政府另行确定。

引江济淮工程生态用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章 航运管理

第三十条 引江济淮工程航运管理的范围，包括菜子湖线、兆西河线、江淮沟通段和引江济淮后续工程明确的航道，以及依法认定的通航水域。

第三十一条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实施航道养护，保证航道处于良好通航技术状态，并接受引江济淮工程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船闸投入运行前，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并报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发布。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应当依法落实船闸安全运行主体责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及时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按照规定收取船舶过闸费，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核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引江济淮工程航道内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水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引江济淮工程航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管理人员、装备与设施，并接受航运突发事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组织、调度和指挥。

遇到恶劣天气、特殊水情、水上交通事故、交通堵塞等对航行安全有较大影响的特殊情形或者因生态保护需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限时航行、单向航行、封航等管制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水质保护

第三十六条 引江济淮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负责。

引江济淮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引江济淮工程沿线的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水污染防治，建设湿地、防护林等生态隔离保护带，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供水安全。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根据职责依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污染、破坏引江济淮工程沿线区域水质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引江济淮工程沿线生态保护规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障工程水质安全。

引江济淮工程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实施干线生态林带工程，加强森林、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治理，加强国家级和省级野生动植物保护。

第三十八条 引江济淮工程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情况的监督，并将其纳入对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第三十九条 引江济淮工程调水期内，具有城乡供水功能水体的水质应当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或者Ⅲ类以上标准。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规划和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点，在引江济淮工程输水干线及其主要支流入河口、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交界断面设立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运用信息化等先进手段对所在地水体水质进行监测。

第四十条 引江济淮工程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精准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组织实施化肥、化学农药减量和替代措施，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四十一条 引江济淮工程航道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应当设置污水污染物存贮装置、集油装置，实行污染物船内封闭、收集上岸，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引江济淮工程沿线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和水上服务区应当配套建设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与转运、处理处置设施有效衔接。

引江济淮工程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

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

第四十二条 引江济淮工程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协同做好跨界水体污染防治、水闸防污调控、水质联合监测、信息共享、联动执法和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负有引江济淮工程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量分配方案的；
- （二）不按照规定制定或者拒不执行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
- （三）不依法履行水质监测职责的；
- （四）遇到对航行安全有较大影响的特殊情形或者因生态保护需要时，不采取相应管制措施的；
- （五）其他不履行工程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防汛抗旱期间，未配合履行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巡查排险、应急抢护职责的；
- （二）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以及技术规范组织实施工程建设、运营和维护的；
- （三）不按规定制定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或者拒不执行水量调度应急预案的；
- （四）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继续供水的；
- （五）虚报瞒报有关信息，不按要求报送相关信息的；
- （六）其他不履行建设运营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拆一还一，是指因工程建设影响需恢复重建的建筑及专项设施，遵循“原规模、原标准、恢复原功能”的原则复建、改建。

第四十七条 引江济淮工程建设、管理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143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已经2021年7月2日省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胡再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有效管理和保护引江济淮工程的需要。引江济淮工程沟通长江淮河、地跨皖豫两省，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大战略性水资源配置和综合利用工程，是我省基础设施一号工程和重大民生工程，对于缓解皖北及豫东地区水资源短缺、沟通江淮航运、改善巢湖和淮河水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制定条例，对于加强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引江济淮工程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条例是综合平衡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需要。引江济淮主体工程受水区涉及沿线13市46县（区、市），工程功能包括水量调度与用水管理、航运管理、水质保护等方面，行业管理上涉及发展改革、水利、交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制定条例，有利于对工程沿线地方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工程建设运营单位等主体的职责进行明确，平衡各方权利和义务。同时，因引江济淮工程涉及大量既有工程，条例的出台有利于保障新老工程的整合衔接和高效安全顺畅运行。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了《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在工程沿线多地开展了调研；对送

审稿进行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以及省引江济淮集团意见；通过省政府网站、省司法厅网站等媒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召开立法协调会、立法论证会，充分听取省直有关部门、企业和专家学者意见。在研究吸收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为强调在管理的同时注重保护，在原名称中增加“和保护”，经反复修改，形成《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一）明确概念、原则和职责。明确引江济淮工程的概念、管理和保护的原则，省政府及沿线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在工程管理和保护中的职责等方面内容（第一条至第八条）。

（二）界定管理和保护范围。明确管理范围、保护范围，以及管理和保护的有关要求等方面内容（第九条至第十六条）。

（三）加强水量调度与用水管理。明确水量调度与用水管理遵循的原则，水量分配、调度方案的制定和报批程序等方面内容（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七条）。

（四）严格航运管理。明确航运管理的范围，工程建设运营单位的责任，以及航运管理的具体要求等方面内容（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

（五）强化水质保护。明确政府、部门、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在水质保护方面的责任，水质保护的有关要求等方面内容（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九条）。

（六）严格法律责任。明确违法须担责（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常委会对此项立法工作高度重视，去年，常委会会议听取了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珣率调研组先后赴亳州、寿县、枞阳、庐江、蜀山等地，深入调蓄水库、重点枢纽和船闸等施工现场，实地调研工程规划建设和水环境治理等情况。今年初，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宋国权要求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积极参与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草案起草工作情况的汇报，赴亳州、枞阳、庐江、肥西等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赴河南、北京考察学习南水北调工程立法经验。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引江济淮工程沟通长江、淮河两大水系，穿越长江经济带、合肥经济圈、中原经济区三大发展战略区，工程一期总投资为 875.37 亿元，输水线路总长 723 公里，范围包括皖、豫两省 15 个市 55 个县（市、区），其中涉及我省 13 个市、46 个县（市、区），是国务院加快推进的重大水利工程和安徽省基础设施建设“一号工程”，承载了几代安徽人的梦想。

引江济淮工程具有保障城乡供水、发展江淮航运、改善巢湖及淮河水生态环境、实施沿江沿淮农业灌溉等综合性功能，具有跨流域、跨部门、多节点等特征，影响工程运行的因素复杂多样。同时，工程环评批复明确要求，在相关地方性法规颁布实施前不得实施调水、输水。因此，通过立法加强引江济淮工程的管理和保护，统筹解决工程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实现工程全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工程综合效益，十分

必要。

二、立法的可行性

草案从引江济淮工程安全运行的现实需要出发，借鉴了南水北调、山西万家寨引黄工程等调水工程的立法经验，从界定工程概念和管理保护原则、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加强水量调度与用水管理、严格航运管理、强化水质保护等方面作出规定，框架内容合理，制度设计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管理体制机制

草案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了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引江济淮工程行政综合执法机制，第二款规定了工程沿线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职责。第五条规定了省级有关部门的职责。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认为，对主管部门规定不明确，会造成实际管理中的“九龙治水”。建议对行政综合执法机制作进一步细化，明确由谁牵头负责，便于操作。

（二）关于既有工程的管理衔接

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引江济淮工程管理范围内疏浚扩挖的河道、航道，可以由省人民政府授权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运营管理。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认为，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属于企业性质，其运营管理权是企业管理权限。省政府“授权”授的应该是行政管理权，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不具有主体资格。建议对此款进行修改。

（三）关于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草案第五章专章规定了水质保护。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认为，引江济淮工程建成后将成为重要的供水生命线，水生态涉及面广，为推动建立生态保护共建共享机制，确保调过来的水是好水这个关键，建议增加探索建立工程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的相关条款。

（四）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认为，鉴于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条例，此条指引性规定不宜指向规章，建议删去“和规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单位、相关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合肥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工程建设运营单位的意见，并赴合肥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9月9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1月9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人民政府对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的领导职责

草案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进一步明确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的主管部门，建立工程地表水生态补偿机制。财经委员会在审查意见中提出了相同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其一，明确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的主管部门，有利于强化工程管理和保护的统筹协调，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是必要的，鉴于政府部门职责划分是政府事权，且引江济淮工程建设和运营的不同阶段，主管部门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因此，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明确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的主管部门比较合适；其二，建立引江济淮工程地表水生态补偿机制，有利于促进工程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充分发

挥工程的功能与作用，是必要的。据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财经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省人民政府明确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的主管部门，以及建立引江济淮工程地表水生态补偿机制的规定。（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

二、关于推进安徽、河南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之间的协调合作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加强与河南省有关方面的沟通和协调，建议增加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我省引江济淮建设运营单位加强与河南省有关方面的联系，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合作，有利于推动两省协同做好引江济淮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六条中增加一款，对我省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加强与河南省有关方面的联系、推进工程建设等工作的协调合作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六条第三款）

三、关于加强引江济淮工程沿线文化旅游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体现引江济淮工程文化旅游价值，建议增加文化旅游建设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引江济淮工程沿线文化旅游规划，推进水利文化旅游带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工程的水利旅游价值，推动沿线地区造福百姓、反哺生态良性发展，切实提高工程综合效益，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依托引江济淮工程，科学规划文化旅游带和精品线路，建设文化旅游示范工程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九条）

四、关于受水区相关区域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 and 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

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此项规定过于原则，建议斟酌。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引江济淮工程供水能够满足需要的地区，规定优先利用工程供水，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 and 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有利于保证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保持生态平衡，是必要、可行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款中增加在工程供水能够满足需要的范围内，优先利用工程供水，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 and 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的内容。（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五、关于加强引江济淮沿线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生态保护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引江济淮沿线生态保护和修复，有利于构建人与自然、山水林田湖草与生物种类等和谐共生的良性生态系统，发挥工程的生态效益，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建设引江济淮工程沿线生态廊道，实施干线生态林带工程，加强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

治理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法律责任作了相应修改，同时，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17日，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改稿和修改情况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并赴淮南市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进行了集中研究。12月3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并于14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省政府统筹引江济淮工程沿线文化旅游发展

修改稿第九条对市、县政府依托引江济淮工程发展文化旅游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省级统筹把关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省政府制定引江济淮沿线文化旅游规划，统筹文化旅游发展，有利于统筹配置工程沿线文化旅游资源，促进工程沿线文化旅游事业协调、联动、融合发展。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九条增加一款，对省政府制定引江济淮工程沿线文化旅游规划、统筹文化旅游空间布局、建设引江济淮风景廊道作出规定（修改二稿第九条第一款）。

二、关于省政府加强引江济淮工程沿线生态保护

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对市、县政府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省政府统筹推进工程治理生态保护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省政府

制定引江济淮工程沿线生态保护规划，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有利于一体化推进引江济淮工程沿线生态保护工作，保障工程水质量，促进沿线生态环境净化美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对省政府制定引江济淮工程沿线生态保护规划、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建设引江济淮工程沿线生态廊道、保障工程水质安全作出规定（修改二稿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三、关于加强引江济淮工程沿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管控。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有效控制引江济淮工程沿线农业面源污染，有利于改善工程沿线水环境质量，保障工程供水水质。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对推广先进适用农业生产技术，组织实施化肥、化学农药减量和替代措施，发展绿色生态农业等作出规定（修改二稿第四十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二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二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1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对《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二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二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2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引江济淮工程建设中文物保护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对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文物保护作了明确规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附则中增加一条，对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文物保护作指引性规定，表述为：“引江济淮工程建设、管理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表决稿第四十七条）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个别条款序号作了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制定《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对于加强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引江济淮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经

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十八次、第三十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六十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已经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与发展
-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培育、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市场的培育、服务、规范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促进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有关人力资源服务的基础性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

市场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退役军人事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有关社会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规定组织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协助做好人力资源市场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工作，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的推广应用，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对会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与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区位优势、发展水平等基础条件，围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和中部崛起战略，按照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的要求，制定区域、产业、土地等扶持政策，培育、发展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市场和重要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区，鼓励、规范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发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国际化。

第九条 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培育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发展有特色和潜力的中小型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具有竞争力的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集团。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注册服务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选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和高新技术企业名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企业等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以及高层次人才研修培训、学术交流。

第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符合市场需求、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园区集聚产业、拓展服务、孵化企业、培育市场的功能。

支持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二条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与本地区主导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融合，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重点项目相结合。

鼓励、支持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业态发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柔性引才机制，完善多样化引才方式，引进各类人才创新创业。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人才库，为用人单位推荐急需紧缺人才。鼓励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重点产业、重点行业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引导或者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绩效突出的，根据引进人才的层次、数量规模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引进、人才流动、人才服务等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十五条 引导、促进人力资源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合理有序流动。

鼓励、支持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使用就业资金和人才发展资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和发展为家政、医疗护理、养老、托育等提供服务的人力资源市场。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利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家政服务、医疗护理、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等各类培训。

第十八条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与企业对接活动，支持引导企业参与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专业规划、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

第十九条 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人力资源国际合作与交流，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展会活动，引进国际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国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本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

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国际先进人力资源服务理念、标准、技术和管理模式。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

系统，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力资源数据归集融合、合理流动和开发应用，为就业群体求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分析、预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变化，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市场监测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就业服务等工作。

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平台，促进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二十一条 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人力资源信息共享、服务标准统一、机构等级互认、从业人员资格贯通，共建长江三角洲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合作机制，推动区域人力资源服务协同发展。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服务场所、信息网络体系建设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按照规定标准和规范安排服务场地、配备服务设施，推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均等化、信息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库房、服务场所和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开业指导；
-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律法规咨询；
- （四）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五）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六）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七）办理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接收机制，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不得拒收符合存放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不得为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新建、重建档案，不得存放和出具虚假材料。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快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推进档案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注册地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业务，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登记注册地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一）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发布；
- （二）就业创业指导；
- （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 （四）人力资源测评；
- （五）人力资源培训；
- （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备案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报告登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延续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免费职业介绍等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的，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申请相关财政补贴。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用人单位、求职者收取费用。

第三十二条 个人求职，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信息、有效身份证件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工作岗位、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用工类型、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联系方式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流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与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等事项的约定。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发布虚假求职和招聘信息，或者发布的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 (二) 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 (三)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服务;
- (四) 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证件;
- (五) 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押金、保证金、风险金等财物;
- (六) 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
- (七) 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八) 违反规定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 (九) 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十)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 (十一) 泄露、违法使用在业务活动中收集或者知悉的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求职者个人信息;
- (十二)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和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发布,并对招聘中的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安全和信息保护等义务。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应当保护其所知悉的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并为高级人才的求职意愿保密。

第四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管理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二年以

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健全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市场信用建设规定，定期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联系方式，畅通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有权举报投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网络招聘平台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

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明示有关事项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未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五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 （四）不依法处理举报、投诉，造成严重后果；
- （五）泄露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商业秘密、信息；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安徽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145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2 日省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8 日

关于《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徐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人力资源市场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的重要载体，直接关系到劳动者合法权益，关系人力资源的流动与配置。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一系列人才发展政策，对人力资源市场提出新的发展方向和具体要求。这些新要求，亟需通过立法贯彻落实。

（二）落实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的需要。2018年6月，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公布施行，对人力资源市场培育、基本原则、管理体制、活动规范等作出明确规定，有必要制定《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将国家对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要求制度化、法制化。

（三）规范和推动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需要。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市场发展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主要表现为：人力资源市场活力有待提升；长三角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一体化发展有待推进；人力资源专业队伍培养途径比较单一等，需要立法加以促进。

二、制定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部分县政府和

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到多地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和建议；召开立法协调会和专家论证会，听取管理、法学等领域专家、学者意见。在此基础上，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研究修改，形成《条例（草案）》。2021年7月2日，省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48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为本省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市场的培育、规范、服务和监督管理等活动（第二条）。二是明确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的基本原则（第三条）。三是明确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管理体制（第四条至第七条）。

（二）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培育与发展。一是着眼于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的流动配置，强化政府培育人力资源市场职责（第八条至第十条）。二是加强与长三角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融合，推进长三角人力资源服务一体化发展（第十一条）。三是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第九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四是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三）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一是明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种类和性质（第十七条）。二是明确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建设、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经费保障（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三是明确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业务备案要求（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四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办理许可、备案的部门层级，缩短办理时限（第二十二、二十五条）。

（四）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一是明确求职者行为要求（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二是明确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应当遵守的法律义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三是细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为规范（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六条）。四是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一条）。

此外，《条例（草案）》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七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社会建设委员会对此项立法高度重视，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条例（草案）》的起草、论证、修改和调研等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积极推动立法进程。《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社会建设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省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人力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力资源市场是重要的要素市场，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载体。发展和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对于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就业创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人力资源市场蓬勃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迅速提升。截止去年，全省共有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241 家，从业人员共约 3.57 万人，举办招聘会 1.5 万次，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数 1045.2 万人次，行业营业收入 378 亿元。但总体来看，与社会需求和先进地区相比，市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突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规模较小、层次较低、基础较弱，实体企业对人力资源服务需求不足，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手段较为单一，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侵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亟待通过法治手段加以规范和引导。

二、《条例（草案）》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从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现实需要出发，同时借

鉴了外省的立法经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草案）》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三、修改建议

（一）关于规范网络招聘活动。随着人力资源流动性的日益增强以及信息网络技术与人力资源服务的融合发展，网络招聘已成为人力资源招聘的主要方式之一。对网络招聘活动的规范也面临着很大的挑战，特别是针对网络招聘平台发布招聘信息不实，误导求职者甚至被不法分子利用发布虚假招聘信息，诱骗求职者从事非法活动等突出问题，应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保护求职者的合法权益。《条例（草案）》中关于规范网络招聘活动的相关规定过于原则，建议细化完善。

（二）关于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条例（草案）》第五章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但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没有明确作出规定，建议增加相关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11月1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下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合肥市、淮南市进行了立法调研。9月9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9月1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11月9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人才引进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细化不同类型人才引进的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与《安徽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有关人才支撑的规定做好衔接。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柔性引才机制，引进各类人才创新创业（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二是增加规定有关招聘会不得向用人单位、求职者收取费用（修改稿第三十条）。三是增加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应当保守相关秘密（修改稿第三十八条）。

二、关于人力资源市场培育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增加人力资源市场培育的相关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对家政、托育服务等方面的人力资源市场进行规范；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对产教融

合、校企合作等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为家政、医疗护理、养老、托育等提供服务的人力资源市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相关类型培训（修改稿第十六条）。二是增加规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与企业对接活动等（修改稿第十七条）。

三、关于人力资源合作交流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充实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相关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对标长三角区域两省一市做法，体现人力资源市场的专业化、国际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鼓励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展会活动，促进国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本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一款）。二是增加规定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共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合作机制等（修改稿第二十条）。

四、关于监督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加强对网络招聘的监督管理。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如下修改：一是对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行修改，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履行相关义务（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三款）。二是增加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明示的具体事项（第四十条）。三是增加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网络招聘服务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网络招聘平台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修改稿第四十七条）。

还需要汇报的是，根据常委会领导同志意见，按照《关于争议较大的重要地方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法工委委托安徽大学立法研究中心对草案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我省人力资源市场立法条件比较成熟，出台条例有利于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培育、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草案总体框架和结构比较合理，确立的主要制度和行为规范较为具体、明确，符合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对大部分意见予以采纳。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就相关组织职责、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养、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内容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五条第三款、第十条、第四十四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中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改稿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设区的市及有关县级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12月3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2月1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12月1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的激励措施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重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招才引智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充实和加大激励措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稿增加一条，规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引进、人才流动、人才服务等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修改二稿第十四条）。

二、关于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人力资源市场方面的职责进行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二款增加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人力资源调查统计、就业服务等工作（修改二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方面建议，还就完善多样化引才方式、个人信息

保护等方面内容作出规定（修改二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二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二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1日下午，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二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文字修改意见，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二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对修改二稿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形成了《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培育、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推动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二十八次、第三十次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了《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8日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管理,规范停车秩序,保障城市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停车行为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停车设施是指供车辆停放的室内或者露天场所,包括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公共停车设施、路内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放点。

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是指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所附设的,供本建筑物使用者和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公共停车设施是指依规划独立建设的和在道路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外临时设置的,供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路内停车泊位是指在道路范围以内划设的,供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第四条 停车管理坚持统筹规划、合理供给、科学管理、严格执法、方便公众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协作共治的停车管理工作格局。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停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发展、扶持与鼓励的相关政策,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停车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蚌埠经济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停车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支持、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开展停车设施和停车行为管理。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统筹停车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停车管理具体办法,负责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公共停车设施的监督管理和道路范围以

外的停车行为管理，组织督查、考核等活动。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监督管理规划实施，审批停车设施用地，组织审查停车设施设计方案。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和独立规划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设置、管理路内停车泊位，管理道路范围以内的停车行为。

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防空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应当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充分利用既有停车资源，提高利用效率；新建停车设施以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停车泊位配建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战略，统筹地上地下资源，合理布局停车设施、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考虑停车设施与城市交通枢纽换乘站协调建设。

编制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应当根据有关建设项目的性质和停车需求，科学合理确定建筑物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并根据城市发展和道路交通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评估、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和停车泊位配建标准；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公共停车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应当按照停车泊位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停车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办理规划核实时，应当同步审核配建的停车泊位是否符合配建标准。不符合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核实时，停车泊位数量不足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客运场站、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以及其他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应当在项目用地范围内配建机动车临时停靠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居住小区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停车需求，其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居住小区内规划的车位、车库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在不影响道路通行、消防安全和不损坏绿化等前提下，依法经业主同意，可以利用业主共有的道路和其他场地设置临时停车泊位。

居住小区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作为停车设施使用的，应当按照设计在实地标注，向全体业主开放，建设单位不得出售、附赠。

第十二条 规划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年度建设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及时验收并交付使用。

规划建设城市绿地、广场时，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需要同步规划建设地下公共停车设施。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现有绿地、广场等资源建设地下公共停车设施。

在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以及其他可以实现自备车与公共交通换乘的地段，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方便停车和换乘。

第十三条 边角空地、高架桥下、未投入使用的道路等场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设置临时公共停车设施。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的土地使用权人，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可以设置临时公共停车设施。

道路范围以外与建筑物之间的公共区域，建筑物业主无土地使用权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设置临时公共停车设施；建筑物业主有土地使用权的，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建筑物业主可以设置临时公共停车设施。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鼓励建设集约化、智能化立体停车设施。

立体停车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与市容市貌相协调，按照要求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第十五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国家机关、事业组织、企业、社会团体的停车设施，在非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

鼓励个人停车泊位共享，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老旧居住小区、医院、学校、商业区等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应当制定停车解决方案。停车设施确实无法满足需求的，在符合安全

管理和基本通行的条件下，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经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周边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和有隔离带的非机动车道上设置路内停车泊位，明示临时停车时段。

下列路段不得设置路内停车泊位：

- （一）快速路和城市主、次干道的机动车道以及交通量较大的支路；
- （二）人行横道、人行道；
- （三）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四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五十米范围内；
- （四）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三十米范围内；
- （五）已建成的公共停车设施周边二百米范围内；
- （六）距路口渠化区域二十米范围内；
- （七）供电、通信、燃气、供水等地下管道工作井上方区域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一点五米范围内；
-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停车和其他不宜设置停车泊位的路段。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根据道路交通条件和道路停车需求变化，及时对路内停车泊位进行评估。影响交通运行的，应当及时取消。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管理职责，根据交通需要，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

国家机关办公区、医院、学校、车站、商业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政务服务中心、居住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应当划出一定区域作为非机动车停放点。

第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智能停车信息系统，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智能停车信息系统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运行管理，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包括停车设施开放状态、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收费标准、泊位预约、泊位诱导等。

停车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将停车设施相关信息报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接入智能停车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日常巡查，结合网格化管理和数字城管，及时发现、处理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行为。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

移送和执法联动协作等方式加强停车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和路内停车泊位应当坚持管理和经营相分离的原则，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实行收费管理，所得收入纳入政府非税收入，专项用于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路内停车泊位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停车服务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的，应当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白天高于夜间、拥堵路段高于空闲路段、路内高于路外等原则实行停车服务差别收费，免收费时限不得少于三十分钟。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应当由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依法自主制定或者协议确定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停车设施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
- （二）办理工商登记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 （三）制定并落实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障、卫生保洁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按照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配置监控、照明、消防、排水、通风等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 （五）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场名称、开放时间、收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泊位数量以及服务和投诉电话；
- （六）按照明示的标准收费，出具合法票据；
- （七）确需停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五日向社会公告，并自停止经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和依规划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的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抄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擅自改变用途的停车设施进行清理整顿。

违反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和依规划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

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占用无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从事车辆销售、租赁、维修、清洗等经营活动；
- （二）擅自涂改停车泊位标志、标线；
- （三）擅自拆除、移动、损毁共用停车设备；
- （四）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区域设置停车设施；
- （五）在无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以及其他障碍物阻碍车辆停放；
- （六）其他影响停车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

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经营监管机制，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经营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规范经营行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遵守下列规定：

- （一）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开放运营数据，包括车辆投放的类型、数量、区域以及车辆行驶轨迹等，实时接入数字城管监管平台；
- （二）落实车辆停放管理主体责任，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他方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 （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客户端应当显示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并告知有关惩戒措施；
- （四）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规停放车辆的承租人。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中，可以组织志愿者协助管理非机动车，将不按规定停放的非机动车摆放整齐。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停放；

- (二) 在停车泊位内停放;
- (三) 按照标识方向或者道路顺行方向停放;
- (四) 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五) 不得占用新能源车辆充电专用泊位;
- (六) 服从管理;
- (七) 按照规定交纳停车服务费;
- (八) 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的其他规定。

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责令立即改正;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改正的,处一百元罚款,并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停放。

违反第七项规定,未按照规定交纳停车服务费的,依法处理。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本服务区域内车辆停放的管理,发现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的,应当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通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消防救援等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客运场站、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以及其他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设有机动车临时停靠设施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临时停靠设施内停车上下乘客,并即停即走。

第二十八条 在尚未实行收费管理的公共停车设施和路内停车泊位上,车辆持续停放时间不得超过七十二小时。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管理职责,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二十四小时内驶离。无法通知到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收到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未驶离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将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停放,对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标志、标线,将车辆有序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点。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车辆行人通行、影响市容环境秩序。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开展门前停车秩序维护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

任何人都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10 报警电话等对违反停车管理规定

的行为进行举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管理职责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停车行为管理等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的报告

蚌人常〔2021〕6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蚌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1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庆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现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车辆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日益突出：一是部门管理职责不清，道路范围以外的停车管理部门不明确；二是中心城区特别是老旧居住小区、医院、学校、商业综合体等周边停车设施供给不足；三是部分已建成的停车设施长期被挪作他用，没有合法有效的解决措施；四是市民文明停车意识不强，车辆无序停放妨碍通行、影响市容环境。上述问题迫切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解决。

二、制定的过程

今年4月，我市启动《条例》立法工作。7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10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33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条至第六条主要对适用范围、停车设施的含义及分类、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管理职责作出具体规定。

（二）第七条至第十八条对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作出规定，特别是对解决供需矛盾突出区域停车泊位供给不足问题和现有停车设施挖潜、增效措施作出具体规定。

（三）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对停车设施管理作出规定，包括有关部门的管理措施、

停车服务实行收费管理、停车设施经营行为规范、擅自改变公共停车设施用途行为的处理、使用停车设施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以及有关法律责任等。

（四）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对停车行为管理作出规定，包括互联网租赁车辆的管理、车辆停放行为规范及其法律责任、长期占用免费停车泊位的处理等。

（五）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对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行为的处理、法律责任的兜底、《条例》的施行日期作出规定。

四、设定法律责任论证情况

第二次审议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和管理服务对象代表，对《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设定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论证，认为设定的法律责任必要、合法、合理。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关于《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蚌埠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蚌埠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16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 月 14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1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蚌埠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停车管理，规范停车秩序，保障城市交通安全、有序、畅通，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发展，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2月22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决议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21年10月28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消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年度消防工作责任书，确定消防工作责任目标，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的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负责专职消防队的日常管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第四条 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成员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工作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将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处理消防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组织火灾扑救，调查火灾原因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分工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民政、城市管理、教育体育、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制定管理标准，建立台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工作。

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他功能园区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园区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依法列入财政预算。县、区财政应当对乡镇专职消防队装备和人员经费予以保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督促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加强对孤儿、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监管。

第八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对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定期检测、维护，保证市政供水主管道供水能力。

供电单位应当加强电气火灾安全技术防范，依法承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协助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供气单位应当每年开展一次居民住宅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加强燃气安全技术防范，并向市民进行安全用气提醒、普及安全用气常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有权投诉、举报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控告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第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改造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区域时，应当同步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暂未列入改造且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应当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 （一）开辟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
- （二）设置消防水源，配置消防水枪、水带和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 （三）更新、改造老旧电气线路，安装电气安全保护装置；
- （四）建立微型消防站，并逐步配备小型消防车或者消防摩托车；
- （五）新建、改建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完善配套充电设施。

前款规定区域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

第十一条 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为居住空间的卧室或者起居室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等其他非居住空间的，不得居住。

出租人应当保证出租房屋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承租人应当在其使用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出租人或者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第十二条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住宿部分与其他部分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防火分隔和设置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居住。

禁止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三条 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下列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一）承接物业管理时，查验共用消防设施的完好状况，做好查验、交接记录，并告知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及时告知全体业主；

（二）制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消防档案，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记载消防档案内容；

（三）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维护管理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并保持完好有效；

（四）开展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对业主、使用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业主委员会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和防范服务内容。

第十四条 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在交房时应当同步将竣工验收后的相关消防资料移交物业管理或者服务单位。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损坏，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未实行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应当由其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并依法进行规划核实。

已经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建、改建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完善配套充电设施。

电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集中停放场所的管理单位、充电设施服务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第十八条 电动车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车充电。

禁止电动车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

鼓励业主大会通过制定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等，引导业主使用集中充电设施为电动车充电。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十九条 使用明火作业的餐饮服务场所烹饪操作间应当与就餐区等公共区域进行防火分隔，烹饪操作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厨房自动灭火装置。

餐饮服务场所应当每季度对烹饪操作间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不少于一次检查、清洗、保养，并建立台账。

第二十条 建筑物外立面广告牌的设置，不得影响消防救援行动和建筑物消防安全。建筑物外立面带电使用的广告牌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定期对广告牌开展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一条 高层住宅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和人员密集的商业聚集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并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人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一定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牵头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人员死亡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消防安全约谈；消防安全约谈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电动车，是指以电池为能量来源或者辅助能量来源，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的车辆，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以及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电动汽车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0 月 16 日淮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5 年 12 月 18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淮南市消防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报请批准 《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报告

淮人常〔2021〕4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日

关于《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说明

——2021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沈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1年10月28日经淮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我就《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2018年以来，随着国务院机构改革和国家消防执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消防法》的修改，消防工作发生重大变革。新形势下，我市消防工作面临新的要求和挑战。因此，为了规范我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解决消防领域突出问题，制定《规定》十分迫切和必要。

二、《规定》的制定过程

《规定》列入淮南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会同政府相关部门成立起草专班，深入调研论证，形成《规定》草案。8月2日，《规定》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8月3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一审。一审后，法工委对审议意见进行了整理研究，形成《规定》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10月8日，法制委员会对《规定》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完善。10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规定》草案修改稿，对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表决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关于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淮南市域线长面广，有些乡镇距离市区非常远，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明确县、区财政对乡镇专职消防队予以经费保障。

2、关于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区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区域改造时应当同步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暂未列入改造的，应当采取开辟消防通道、设置消防设

备等措施。

3、关于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租赁房屋以原设计居住空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割搭建后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等其他非居住空间不得居住。

4、关于“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三合一”场所住宿部分与其他部分应当采取防火分隔和设置消防设施；禁止在“三合一”场所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5、关于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承接查验记录、开展防火检查、劝阻制止违法行为等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6、关于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新建小区应当规划和建设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在用小区应当增建、改建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业主不得飞线充电和违规停放车辆。

7、关于餐饮服务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场所烹饪操作间应当与公共区域进行防火分隔；餐饮服务场所应当每季度对集排油烟设施进行不少于一次检查、清洗、保养。

8、关于户外广告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筑物外立面广告牌不得影响消防救援行动和建筑物消防安全；带电使用的广告牌应当定期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规定》，请予审查。

关于《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淮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规定》及规定修改稿在淮南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规定》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17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规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规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 月 14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定》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规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1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淮南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规定》，有利于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规定》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2月22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2021年11月17日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 第五章 医养康养结合
- 第六章 扶持保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是指在家庭成员承担赡养、扶养义务的基础上，由政府和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精神慰藉、文体娱乐以及紧急救援等服务。

第三条 养老服务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普惠多样的原则，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相协同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

求。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养老服务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养老服务相关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做好本开发园区范围内的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的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结合相关医疗保险政策。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财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和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市场监管、体育、金融监管、数据资源、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养老服务行业协会等群团组织和单位，根据职责或者章程，发挥各自优势，参与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鼓励公民、法人以及老年人组织、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

第六条 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等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发挥家庭养老基础作用。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健康养老新理念，营造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良好社会风尚。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的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的农历九月为本市敬老宣传月。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养老服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组织、家庭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统筹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零点二平方米的标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按照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标准，保障用地需求。

新建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新建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以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出让等方式供应。

第十一条 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其中新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三十平方米且总面积不少于三百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住宅小区分期建设的，其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在首期建成。

已建成住宅小区配套的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前款规定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配置到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应当优先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改造内容。

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面积标准应当随着本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养老服务需求的增长等逐步提高。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提出住宅项目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内容，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产权归属。在审查城镇居住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同级民政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收回等方式，将本行政区域内闲置的办公用房、厂房、学校、培训中心、宾馆、疗养院、医院、商业设施等场所，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租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的闲置用房用于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的，经民政部门认定后，按照下列规定减免租金：

（一）符合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免收一定期限的房屋租金；

（二）属于政府和事业单位房产的，免租期届满后，租金标准应当以不高于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者评估价的百分之五十计收；

（三）属于国有企业房产的，免租期届满后，租金标准应当以不高于市场租金参考价或者评估价的百分之七十五计收。

国有企业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社会责任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应当在国有资产保值、企业经营业绩等事项考核时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老年友好型社区，推动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住宅区适老化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鼓励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的，可以给予财政补贴。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用途，不得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

因公共利益需要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养老服务设施用途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 and 标准就近补建或者置换。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尊重农民生活习惯和方式，支持利用农民房屋、农村集体房屋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资源，发展符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

第三章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政策，推动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按照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为老年人提供下列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 （一）日间托养、助餐、助浴、助行、助洁、助购、助医、助急等生活照料服务；
- （二）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医疗康复、家庭护理等健康服务；
- （三）关爱探访、心理咨询、情绪疏导等精神慰藉服务；
- （四）安全指导、安全监测、紧急救援、应急救助、信息化服务、养老平台热线等安全服务；
- （五）老年教育、文体娱乐、健身养生等文化服务。
- （六）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发挥资源统筹、服务主体孵化、人员培训等功能。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一所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全托、日托和上门服务等综合性养老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所辖社区设立养老服务中心（站），提供健康指导、日间照料、助餐助浴、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孵化培育、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培育发展。支持医疗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拓展服务领域，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十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内容和标准，在有需求的失能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养老床位，安装必要的呼叫应答、信息传输和服务监控等设备，提供二十四小时专业化养老服务。

家庭养老床位与养老机构床位享受同等运营补贴政策。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探视关爱制度，支持通过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配备养老服务顾问等方式，做好老年人基本信息登记工作，定期重点对高龄、独居、农村留守等老年人的生活状况进行巡访，提供帮扶、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社区食堂、老年助餐点等社区助餐服务场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给予服务补贴、合作共建、公益众筹等方式，支持其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服务。

鼓励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食堂或者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社会餐饮经营者开展社区助餐服务。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开辟专区，为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的演示、体验、租赁等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租赁康复辅助器具，给予相应补贴。

第二十四条 长期由家庭成员居家照护的失能老年人，其家庭成员可以请求民政部门安排失能老年人临时入住养老机构，或者安排养老服务组织上门为其提供短期照护服务，缓解家庭照护压力。

老年人不能自理或者住院期间需要二级以上护理时，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其护理照料，给予一定的陪护时间，其中独生子女的陪护时间每年累计二十日，非独生子女的陪护时间每年累计十日。陪护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待遇。

第四章 机构养老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养老机构多元化、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通过委托管理、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或者承接运营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

支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设施转型升级，逐步发展成为开放型、护理型、互助性、区域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床位设置应当以护理型床位为主。政府投资新建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应当占总床位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已建成的养老机构应当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应当坚持公益属性，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政府养老扶助对象提供免费或者低收费托养服务，剩余床位可以向社会开放，收益全部用于公益性养老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收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依法签订养老服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约定内容为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对收住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制订分级照护服务计划。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

养老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尊重收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卫生消毒、疫情防控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的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委托协议合理确定。社会力量设立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经营者依法自主确定。

养老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三条 禁止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机构暂停、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书面通知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且向民政部门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明确收住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以及实施日期等内容。

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五章 医养康养结合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等部门应当完善医养康养结合政策，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扶持护理型养老机构发展，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支持各类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组织通过签约等形式开展合作。鼓励医疗机构开设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接受医疗服务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部门应当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支持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设置老年病专科，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转型为提供养老、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享受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扶持政策。

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支持各类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 （一）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提供相关健康服务；
- （二）建立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制度；
- （三）为符合家庭病床建床标准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上门护理等延伸性医疗服务和康复保健服务。

鼓励运用先进技术进行远程医疗会诊，提供老年健康服务。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障工作，完善专业护理服务体系，通过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发放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方式，满足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第六章 扶持保障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购买和承接主体，确定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内容和标准，并动态调整。

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应当综合老年人经济条件、身体状况、年龄等因素确定，优先将特困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和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养老服务热线，搭建全市统一、分级管理的智慧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共享。

支持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兑换等激励、保障机制。支持老年人开展社区邻里互助性养老服务。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长江三角洲地区、南京都市圈等区域异地就医结算，推动优惠政策互享和标准互认、人才培养、项目投资等区域合作，实现区域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

第四十四条 支持养老服务产业聚集区、康养基地、智慧养老产业基地和养老康复辅具产业园等养老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

第四十五条 营利性养老服务组织与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组织提供同等基本养老服务的，在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境内外市场主体参与本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实行公平竞争、同等待遇。

第四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为养老服务项目提供贷款、融资租赁、信托等金融服务；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从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发展养老服务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贷款贴息。

第四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服务、康复护理、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在养老服务组织、医疗机构设立教学实训基地，培养养老服

务专业人才。

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应当健全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标准化培训体系，定期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和养老护理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养老服务组织应当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九条 养老服务组织聘用的执业医师、注册护士和医技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等级评定、注册考核、职称评定以及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医疗机构内执业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第五十条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健全养老服务人才激励评价体系，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人员，可以给予入职补贴、岗位津贴等补助。鼓励养老服务组织建立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

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开展养老护理员表彰活动。

第五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组织购买责任保险、护理员等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第五十二条 养老服务组织用水、用电、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安装、使用固定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等，可以按照规定减免费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依法加强对养老服务组织的服务运营、设施安全、医疗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价格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服务组织进行等级评定。

综合评定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结果通认、动态调整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和护理保障待遇、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等的依据。

第五十六条 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对诚实守信的养老服务组织，在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激励。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者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实施惩戒。

养老服务组织在备案环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养老服务组织申请补助、补贴、奖励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八条 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养老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养老服务组织，是指养老机构、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组织以及其他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

（二）养老机构，是指依法登记、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食宿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三）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托养等服务的房屋、场地。

（四）护理型床位，是指养老服务组织保障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的床位设施，包括配置护理床或者按规定比例配备护理人员、老年人活动空间实现无障碍、配备老年人基本生活和服务所需辅助器具等。

（五）失能老年人，是指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认的生活不能自理或者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包含失智老年人。

（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者死亡且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家庭。

（七）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报告

马人常〔2021〕3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已经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1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章正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1年11月17日经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我受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成效明显，养老服务业水平不断提升，但与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战略要求还有不小差距，加之我市老龄化形势日趋严峻，更加凸显了诸如财政投入相对不足、配套设施不够到位、医养结合不够紧密、管理权责尚不清晰等短板，制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的起草工作自2021年3月启动，7月21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并形成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8月26日，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了《条例（草案）》。一审后，法工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11月1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全文共八章六十条，主要内容和特点有：

一是确立养老服务基本原则。《条例》确立了养老服务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普惠多样的原则。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养老服务工作中的职责，对各方参与养老服务工作作了规

定。

二是规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和建设标准。《条例》强化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的刚性要求，规定了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零点二平方米的标准编制；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有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建设，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三十平方米且总面积不少于三百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住宅区未达到建设规划标准的，按照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设施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逐步配齐。

三是明确建立指导服务体系。规定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在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一所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应当在所辖社区设立养老服务中心（站）。

四是设定陪护时间。针对老年人家庭照顾护理的迫切需求，规定了老年人不能自理或者住院期间需要二级以上护理时，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其护理照料，给予一定的陪护时间，独生子女的陪护时间每年累计二十日，非独生子女的陪护时间每年累计十日。陪护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待遇。

五是鼓励机构养老充分发展。《条例》鼓励各方兴办养老机构，支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设施转型升级；公办养老机构在确保公益属性的基础上可逐步向社会开放。

六是支持医养康养结合。《条例》规定了政府应当完善医养康养结合政策，强化医保支持，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双向转介通道，整合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

七是强化养老服务扶持保障。《条例》规定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落实长江三角洲地区、南京都市圈等区域异地就医结算；建立养老服务人才和从业人员激励政策。

八是加强养老服务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定期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养老服务组织进行等级评定；对养老服务组织弄虚作假、骗取奖补的，依法予以处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予审查。

关于《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22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 月 14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1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马鞍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2月22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9日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具体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划定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公告。

第四条 在禁止燃放区域外，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文物保护单位；
- （二）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五）托育机构、幼儿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
- （六）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
- （七）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文体活动场所；
- （八）风景名胜区、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 （九）军事设施安全保护区；
- （十）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禁止燃放警示标识，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第五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第六条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闻媒体等及时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公告。

第七条 重大节日、庆典活动，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公安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外，不得采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倡导少放或者不放烟花爆竹。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联防联控长效工作机制，综合协调相关重大事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城市敬亭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和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管理机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

第十条 公安机关是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民政部门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殡仪馆、公墓等单位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婚丧事等活动遵守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规定。

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教育、财政、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日常宣传、引导和监督工作，及时劝阻、报告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鼓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将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管理规约。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加强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并在重大节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公益宣传。

监护人应当加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和监管。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违法燃放烟花爆竹举报奖励制度，对相关举报及时登记、查处，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打击报复举报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庆典、婚庆、殡仪等服务经营者和物业服务企业、酒店、宾馆等单位，应当严格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不得向服务对象提供代为购买、燃放烟花爆竹的服务，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庆典、婚庆、殡仪等服务经营者和物业服务企业、酒店、宾馆等单位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不劝阻或者劝阻无效后不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地点，燃放混合气体礼炮、电子鞭炮、电子礼炮，危害公共安全或者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负有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报告

宣人常〔2021〕3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已经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1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德泉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0月29日经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宣城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燃放烟花爆竹严重影响空气质量，产生的噪声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学习工作环境，且容易引发火灾和造成人身伤害，特别是在人口、建筑密集区域，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条例》制定前，我市通过出台规章或者制定规范性文件来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从实施效果看，该工作得到了广大市民的认可和支持。通过立法，一方面可以将已有好的工作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巩固管理工作成果；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在全市范围内健全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因此，制定一部全市统一适用的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立法工作于2021年1月启动。立法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调查研究，并报省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

《条例（草案）》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后，于2021年10月29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禁放区域和地点

一是明确禁放区域为市、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内，具体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划定其他禁放区域；

二是明确在禁放区域外，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风景名胜区、山林等地点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三是明确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全市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关于健全管理机制

一是明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强化联防联控长效工作机制；二是建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园区管理机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各负其责、多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三是细化部门职责，公安、城管执法、民政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三）关于法律责任

一是规定违反禁止燃放规定和安全燃放要求的行政处罚；二是规定庆典、婚庆、殡仪等服务经营者和物业服务企业、酒店、宾馆等主体，不履行劝阻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三是规定违反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查。

关于《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宣城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宣城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7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 月 14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1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宣城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2月22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的决议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

(2021年10月20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传承黄梅戏艺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黄梅戏艺术的保护传承。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保护传承对象，包括下列具有历史、艺术价值的黄梅戏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和场所等：

(一) 黄梅戏声腔音乐和曲谱，黄梅戏剧目和剧本，黄梅戏表演艺术，与黄梅戏相关的传统习俗、艺术样式和制作技艺等；

(二) 与黄梅戏相关的行头、砌末等实物，以及演出场地场所、建筑和设施；

(三) 黄梅戏创作、演出、研究、教育、普及等活动以及文物、实物、资料的征集、收藏、展示等；

(四) 黄梅戏代表性传承人；

(五) 与黄梅戏相关的其他需要保护的對象。

第四条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贯彻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创新融合的方针，推进黄梅戏保护传承工作。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黄梅戏保护传承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传承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增长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梅戏保护传承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和县(市)、区应当具有标准演出剧院和一个以上传习场所。鼓励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设演出和传习场所，满足黄梅戏保护传承需要。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黄梅戏保护传承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多种方式参与黄梅戏保护、传承、宣传、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相关专业机构应当组织黄梅戏资源的普查和相关史料的搜集、整理研究,抢救、保护和传承濒临失传的声腔、剧目及相关技艺。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依法认定黄梅戏代表性传承人。建立健全各级黄梅戏传承人体系,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注重黄梅戏集体传承和活态传承。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黄梅戏人才保护和培养,设立“黄梅戏英才库”,制定相关政策予以激励和保障。建立黄梅戏人才梯队,接力传承,梯次培养黄梅戏领军人物。

加大对黄梅戏编剧、作曲、导演、舞美、演奏和表演等人才培养力度。

鼓励黄梅戏表演团体、戏曲院校等机构系统培养黄梅戏人才。

支持黄梅戏代表性传承人成立工作室,实施收徒传艺工程。

第十一条 支持黄梅戏创作生产,挖掘整理优秀传统剧目,加强现实题材创作,提升黄梅戏原创能力。通过征集新创、整理改编等方式,调动全社会黄梅戏剧本创作积极性、主动性,推出优秀黄梅戏剧本。

第十二条 支持民营黄梅戏表演团体、戏迷票友组织规范健康发展。鼓励民营黄梅戏表演团体、戏迷票友组织参与政府主办的各类重大节庆文化活动。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列方式参与黄梅戏保护传承:

- (一) 设立保护传承场所,展示传承项目;
- (二) 捐赠黄梅戏史料、资料、文物、实物或者委托专业文化机构收藏保管、展出;
- (三) 参与黄梅戏相关史料、实物的发掘、搜集抢救工作;
- (四) 参与黄梅戏艺术创作生产、传播交流等活动;
- (五) 捐资或者设立基金会,资助黄梅戏保护传承。

第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与教育主管部门协商配合,组织黄梅戏表演团体进校园演出,组织学生走进剧场现场观看。支持中小学校将黄梅戏纳入课堂教学内容,支持学校建立多种类型的黄梅戏兴趣小组。

第十五条 鼓励形成以黄梅戏为主的产业链，实现黄梅戏市场化、多元化发展。

鼓励通过新媒体开设、制作栏目节目，宣传推广黄梅戏作品、传播普及黄梅戏知识。

鼓励利用科技手段，加大黄梅戏与动漫、网游、文创等产业的融合，加强黄梅戏数字化保存、展示和传播。

第十六条 鼓励黄梅戏对外交流，支持黄梅戏院团开展国内外巡演、展演。

第十七条 黄梅戏保护传承经费，主要用于：

- （一）黄梅戏资源的普查、挖掘、整理、研究；
- （二）黄梅戏相关资料、实物的征集和保存；
- （三）黄梅戏艺术创作生产；
- （四）黄梅戏宣传、普及和推广；
- （五）黄梅戏人才的保护和培养；
- （六）黄梅戏重大活动及对外交流；
- （七）黄梅戏演出、展示等场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 （八）中小学黄梅戏教学研学活动；
- （九）黄梅戏保护传承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将黄梅戏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繁荣戏曲演出市场，培育戏曲消费群体。

第十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的；
- （二）在保护传承项目和传承人评审认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 （三）截留、挪用、挤占保护传承经费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的报告

庆人常〔2021〕5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已经2021年10月20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将该条例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的说明

——2021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1年10月20日经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条例》制定必要性

黄梅戏是第一批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安庆是中国黄梅戏发展基地，保护传承发展黄梅戏，对于提升安庆文化软实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扩大安庆作为“黄梅戏之乡”的地位和影响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进一步保护传承黄梅戏，需要从体制、机制等根本性、基础性方面着手，以立法形式予以保障。同时，制定本条例也是践行文化自信的具体实践。

二、《条例》制定过程

2018年，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将《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列入五年（2018-2022）立法规划。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多人多次分别通过召开座谈会、工作推进会、带队外出学习考察等形式，指导、推动黄梅戏立法工作。2018年4月，《条例》形成初稿后，广泛征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黄梅戏从业人员、表演团体、戏曲院校以及社会各界意见，先后十易其稿。期间，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大力支持和帮助。2021年10月20日，安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三、《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规定了黄梅戏的保护传承对象。二是界定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在黄梅戏保护传承中的职责。三是加强黄梅戏资源的普查和保护。四是就黄梅戏保护传承基础设施建设、黄梅戏人才保护和培养、黄梅戏剧目创作以及黄梅戏的普及和宣传等进行规范。

四、《条例》地方特色

黄梅戏是安庆最具代表性的文化品牌和最具标志性的文化形象。《条例》制定中，确立了两条基本原则：一是体现地方特色的原则；二是体现开放包容的原则。《条例》结合安庆实际，以解决黄梅戏保护传承发展中面临的人才断层流失、创作生产乏力、演出场地缺乏等现实困难和问题为抓手，推动黄梅戏艺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经安庆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安庆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17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 月 14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1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安庆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保护和传承黄梅戏艺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2月22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1年10月20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免疫、登记、饲养、收留、经营等活动。

军用、警用、应急搜救犬只以及动物园、科研实验用犬等特种犬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活动实行严格管理、禁限结合、养犬人自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参与和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养犬管理实行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养犬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将养犬管理作为文明城市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应当建立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第五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本条例的实施，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捕捉禁养犬，捕杀狂犬，查处犬只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养犬行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查处违法携犬外出行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采集免疫犬只相关信息和疫病防治，依法做好犬只养

殖场所、动物诊疗机构和犬尸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审查许可以及犬只收留场所的防疫监督等工作，查处违反防疫规定的违法养犬行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财政、文化旅游、教育体育、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下列养犬管理工作：

- （一）协助收集、登记辖区内养犬相关信息；
- （二）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 （三）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纠纷，劝阻或者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四）制定文明养犬规约并监督执行；
- （五）配合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 （六）配合、协助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其他养犬管理工作；
-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鼓励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参与养犬管理活动。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养犬管理规定、狂犬病知识宣传，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八条 安庆市城区龙城路、合安高速、外环北路、破罡湖南岸、安广江堤、沿江东路、沿江西路、石门湖东岸、外环西路和 206 国道形成的合围区域为限制养犬区域（简称限养区）。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建设情况，适时调整限养区并向社会公布。

各县（市）限养区域，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具体情况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限养区内每户限养一只犬，盲人饲养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饲养扶助犬的除外。

限养区内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禁养犬的品种名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农业农村部

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个人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固定住所。

单位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用于仓库、施工场地看护或者其他合理用途；
- （二）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
- （三）有专门场所和专门负责犬只的管理人员；
- （四）有犬笼、犬舍等安全防护设施；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依法实行犬只免疫、登记制度，未经免疫、登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养犬。

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与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养犬管理系统。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的，应当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指定的机构申请登记。

饲养犬只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制定并公布实施。

犬只免疫、登记应当遵循便民原则，实行一站式服务。

第十三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犬吠影响他人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 （二）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三）不得污染公共环境卫生；
- （四）不得放任犬只在城市道路上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
- （五）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 （六）不得擅自掩埋或者随意抛弃犬只尸体；
- （七）不得占用建筑物共有部分养犬；

（八）单位饲养的烈性犬只应当圈养、拴养，不得离开护卫场所。因免疫、诊疗等原因确需离开护卫场所的，应当将其装入犬袋或者犬笼；

（九）饲养的母犬繁殖幼犬的，在幼犬出生三个月内自行处理，或者送交犬只收留场所；

（十）不得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免疫证件、犬牌、标识。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携犬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犬只必须佩戴犬牌；

（二）遛犬时，犬只必须系犬绳。犬绳长度不超过 1.5 米；

（三）不得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牵引；

（四）注意避让他人，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

（五）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六）有效制止犬只追咬、持续吠叫等行为；

（七）在楼道、电梯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采取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为犬只佩戴嘴套等预防犬只吠叫、伤人的措施；

（八）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外，禁止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除盲人携带导盲犬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办公区域；

（二）学校、医院、养老院、幼儿园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三）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会展中心、文物保护单位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

（四）候机室、候车厅及其他明文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

前款以外其他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决定其经营或者管理的场所是否允许携带犬只进入。

禁止犬只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识，其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告知、劝阻义务。

第十六条 犬只伤害他人或者惊吓他人造成后果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

第十七条 养犬人发现饲养、经营的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的，应当立即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不得擅自处置。

第十八条 从事犬只交易、培训等经营活动，除遵守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禁止在住宅、写字楼内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禁止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犬只经营活动；
- （二）销售的犬只应当具有犬只免疫证明；
- （三）记载交易犬只的品种、数量、流向和购买人信息；
- （四）限养区内，禁止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活动。

第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设立犬只收留场所，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依法设立的犬只收留场所收留犬只。犬只收留场所负责接收和处理弃养、寄养、捕捉、没收的犬只。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犬尸的无害化处理设施。

第二十条 犬只收留场所对登记走失的犬只，应当通知养犬人在七个工作日内认领，养犬人领回犬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犬只在收留场所发生的饲养等费用；养犬人逾期不认领或者无法通知养犬人的，按照流浪犬处理。

犬只收留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允许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领养犬只。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收留和领养流浪犬只，但是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每户饲养犬只超过一只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按照超养犬只数量处以每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在限养区内饲养烈性犬的，予以没收。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限养区内饲养犬只未办理养犬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规定，占用楼顶、楼道、电梯间等建筑物共有部分饲养犬只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携带外出的犬只未配戴犬牌或者携带犬只外出未系犬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携带犬只外出，不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影响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携带犬只进入设有禁止犬只进入标识场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在限养区内饲养的犬只，属于烈性犬的，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处理或者送交犬只收留场所；不属于烈性犬的，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养犬登记，登记后可以继续饲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报告

庆人常〔2021〕57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10月20日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将该条例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1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1年10月20日经安庆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犬只数量急剧增加，犬吠扰民、排泄物污染市容、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是市民的烦心事。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多次呼吁规范犬类管理。通过立法规范养犬行为是顺应立法为民的必然要求。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安庆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对《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审议过程中，委托市人大常委会两个立法联系点进行了广泛的民意调查；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公布草案，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大力支持和帮助。10月20日，安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六条，主要规范了养犬管理体制、犬只免疫和登记、行为规范、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

（一）明确管理体制。一是明确养犬活动的原则。二是明确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三是明确公安、城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在养犬管理中的职责。四是明确基层政府和自治组织责任。

（二）限制养犬措施。一是明确了具体的限养区。二是参照绝大多数城市做法，规定在限养区内每户限养一只。三是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

（三）明确养犬规范。一是针对犬只污染环境、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问题规定相应的处罚措施。二是对携犬外出不系犬绳、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作了具体规定。三是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公共场所，同时授权其他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设置禁入标志，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四）明确经营管理。一是禁止在限养区内从事犬只经营性养殖活动。二是规定了解决无主犬、流浪犬的措施。

（五）关于法律责任。第二十二條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携带外出的犬只未配戴犬牌或者携带犬只外出未系犬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属于创设条款。我们就这个条款专门组织了听证会和论证会，并请示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为设定的法律责任必要、合法、合理。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予审查。

关于《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经安庆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安庆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 9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2 月 14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月21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安庆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12月22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安徽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蒋厚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消防法执法检查，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消防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开展了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对此次执法检查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琰就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刘明波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并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11 月 24 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会后，刘明波副主任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负责同志带队，分赴宿州、六安、池州、黄山等市开展检查，同时委托合肥、亳州、蚌埠、阜阳、安庆等 5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检查。

总体来看，此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紧扣法律法规规定。围绕“一法一条例”确定的重大原则及相关规定，梳理出消防安全责任、宣传教育培训、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灭火和应急救援、消防队伍建设等 9 个方面 67 条重点条款（消防法 30 条，我省消防条例 37 条），逐一对照检查。

二是坚持立法与监督相结合。在修订我省消防条例立法调研中，注重收集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普遍性问题，为开展执法检查找准重点，明确方向；在执法检查中，认真听取关于完善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研究分析法律法规和改革要求、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问题。

三是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在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实地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的同时，

开展随机抽查，组织随机抽查小组，分赴 6 个市，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掌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并形成随机抽查报告；开展“一法一条例”测试，检验执法人员掌握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情况；对火灾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查找问题症结。

四是发挥代表和专家作用。邀请 12 名省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 and 随机抽查，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每个执法检查小组安排 1 名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参与检查，发挥专业优势，增强检查力量。

二、贯彻实施消防法律法规的总体情况和主要做法

近年来，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认真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深入推进消防体制改革，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着力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火灾防控与救援能力稳步提升，全省消防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一）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省政府制定出台《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消防安全组织领导和责任体系，全面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各级政府认真落实领导责任，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分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消防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不断健全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工作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合肥、宿州、六安、安庆等市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绩效考核，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实行省、市、县 3 级党政领导督查消防工作机制，每逢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对消防安全开展督导检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教育、民政、卫健、文旅、住建、商务、经信、邮政管理、交通运输等九个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加强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安徽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实施办法》，规范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二）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成效显著。全省上下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先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城市综合体、文博单位、电动自行车、消防车通道等专项治理，及时排查火灾隐患。强化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安全检查，2018 年以来，各级累计检查社会单位 200 余万家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10 万余处，罚款 2.2 亿元，临时查封 9000 余家经营场所，责令“三停”单位 5000 余家，拘留 1156 人。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全省累计办结 31235 项办件。全面推进社会单位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围绕“高低大化”和“老幼古标”等高危场所，推广“五实 N 岗”消防安全管理模式，全省 1.8 万家重点单位全部完成达标创建，单位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有力提升。合肥、阜阳、黄山、

安庆、淮南分别打造物流仓储、合用场所、文物建筑、易燃易爆、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模式，推动各类型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

（三）消防工作基础保障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全省共投入消防经费 89 亿元，较“十二五”增长 97.8%。新（改）建 108 个消防队站、6 个消防训练培训基地，有力推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出台《安徽省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发展规划（2020—2024 年）》，制度化、责任化推进消防装备建设，实现装备构成与职能任务相匹配。目前全省共有各类消防救援车辆 1605 辆，冲锋舟、橡皮艇 294 艘，无人飞行器 191 台，各类防护及灭火救援装备 28 万件套，大功率远程供水、水陆两用车、消防机器人等一批国内先进的高精尖器材列装队伍。强化多元救援力量建设，全省共有政府专职消防队 1035 支，企业专职消防队 29 支；1.8 万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3512 个社区、2 万多个住宅小区按标准建设微型消防站；安徽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志愿力量已覆盖全省各市县。亳州市创新“一镇一委一站”模式，加强乡镇、农村等基层地区消防治理。池州市依托社会综合治理网络，充分发动基层网格员作用，加强消防安全群防群治。

（四）消防救援能力水平稳步提升。直面“全灾种、大应急”综合应急救援新形势，实行“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消防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力量高效协同”指挥模式，将公安、武警、交通、卫生、环保、通信、医疗等单位纳入统一指挥体系，强化消防救援联勤联动、信息会商。省消防救援总队出台《划定灭火救援作战片区暨建立片区协作指挥机制的意见》，依托高速公路和国道网络将全省划分 4 大片区（合肥、皖北、皖南、皖东南），形成 1 小时内编队集结、3 小时内增援到场的“灭火救援圈”；建设省、片区、市三级战勤保障基地，加强物资储备和调配，构建多元化救援保障体系。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全省共组建化工、地震、水域、山岳等 9 大类共 314 支专业队伍，常态化开展专业化培训和实战演练，救援能力持续提升。2019 年以来，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圆满完成国庆 70 周年、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消防安保任务，成功处置抗击台风“利奇马”、阜阳临泉“2.24”坍塌事故救援、马鞍山“4.1”明远化工厂火灾扑救、宣城“7.12”甲醛槽罐车泄漏事故、豫皖双线抗洪救灾等一系列急难险重任务。

（五）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各地均将消防法纳入普法规划和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将普及消防知识作为学校、媒体和单位的重要职责。全省组建消防文员、消防志愿者、企业员工 3 支宣教队伍共计 5 万余人，常态化、形象化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六安市利用全市万余个应急广播终端喇叭发布季节性消防安全提示，合肥地铁设

置消防主题车厢，蚌埠、池州、安庆等市设置消防公交专线，有效扩大宣传覆盖面。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不断强化对本行业系统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省人社厅明确规定“要在各工种（项目）规定的总课时内，安排 4—8 个学时开展消防、安全等专题教育培训”，近两年累计开展 4.24 万个培训班、186.6 万人次。目前，全省建成消防科普教育馆 81 个、消防主题公园 20 个，省市媒体开设消防专栏 34 个，建立 60 多个微信、微博、抖音、头条等新媒体平台账号，消防安全提示性公益宣传和典型案例警示在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安全常识等方面的效果日益明显。

三、消防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地依法开展消防救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实施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消防安全工作机制尚未健全。消防改革转制后，原有消防责任体系、治理模式、运作机制调整重组，由于认识不统一，消防法第 4 条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未能有效落实，消防监管机制还不顺畅。在消防监管权责界定上，消防、公安、住建等部门职责边界划分还不够清晰，部门间对违法行为的处理缺乏互联互通，消防安全监管和惩处违法行为没有形成有效合力，协调、解决问题的联动工作机制有待加强，联合执法、长效监督的管理职能还需进一步落细。消防法第 53 条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但消防法修订后公安部未依法及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办法，基层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管缺乏依据，权责意识有所淡化。消防法第 9、10、11、12、13、14 条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作出了规定，明确住建部门承担相应职责，但在实施过程中，住建部门对建设工程二次装修、审验的后续监管与消防救援机构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关系仍不明确，在物业管理、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职责还需进一步落实。此外，在铁路、交通、民航、林业的消防监督管理方面还需明确其主管部门。

（二）火灾防控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消防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高层建筑尤其是超高层建筑火灾防控及灭火救援工作亟待加强；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锂电子电池等使用不当、违规充电、随意停放，引发的火灾事故日益增多；电商直播、密室逃脱等场所易燃材料多、用电负荷大，极易发生火灾事故；大型物流企业发展迅猛，机械化无人仓储不断增多，火灾防控带来难题。化工行业存在消防安全周期隐患，特别是精细化工行业多涉及易燃易爆物质，事故易发

多发、处置难度大且这方面的消防专业人才十分缺乏。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工艺标准不统一，行业发展 30 余年来，设备、管线逐渐陈旧老化，已到了事故高发期。全省共有 38 家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类企业 414 家，仅仅依靠消防救援机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管难以实现精细化工行业火灾事故防患于未然。

（三）公共消防安全基础依然薄弱。消防法第 8 条和我省条例第 14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检查发现，大部分地区城市发展规划与消防事业规划互不匹配，消防设施、消防队（站）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消防队（站）所承担的责任区面积远大于相关规定。阜阳市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城市消防工程专项规划，城区应建消防站 30 个，目前实有仅 5 个。消防队（站）设施老旧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公共消防供水布局不足，城市消火栓缺口较大。农村消防基础设施不健全，消防给水管网建设滞后，天然水源处未设置消防车取水码头，消防水源难以满足救援需要。消防法第 29 条和我省条例第 16 条规定，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检查发现，上述条款的落实仍然不够，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不到位。合肥市现有消火栓总数 12541 个，损坏 1718 个，占比 13.7%。

（四）基层消防安全治理问题突出。基层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末端监管治理能力不足、质效不高。全省近 3 年火灾亡人情况，大部分发生在居民住宅、“九小场所”。目前，消防救援机构只设置到县级，乡镇、街道大多数没有专门的消防机构和专业监管力量，基层责任落实缺乏抓手。消防法第 32 条和我省条例第 12 条规定了乡镇、村（居）委员会应加强对辖区的消防安全监管。检查发现，一些基层单位对辖区内住宅小区、“九小场所”等火灾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力度不够，日常监督检查有待加强。“九小场所”在实际经营中存在违规住人、安全疏散能力不足、防火分隔不到位、电气线路铺设不规范等问题。农村自建房普遍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三合一”现象，安全隐患严重。消防法第 18 条和我省条例第 30 条规定，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检查发现，部分住宅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回迁小区普遍存在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动车飞线充电等现象，有的小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不及时，消防管网无法供水。

（五）消防队伍力量建设相对滞后。改制转隶后，消防救援队伍的任务向“综合性应急救援”转型，从灭火救援专业力量向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主力军、国家队转变，面临的

灾害类型更加多元复杂，救援任务更加艰巨繁重，救援力量短缺现象愈发突出。目前，我省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员额为 5051 人，仅占全省总人口的万分之 0.83，远低于万分之 1.37 的全国平均水平。全省 238 个执勤消防队站有 55 个处于无编制运行状态，缺编率达 23.6%。消防法第 35、36 条和我省条例第 40、41 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检查发现，当前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还未形成长效机制，专职消防队的机构属性、人员身份尚未明确，薪酬标准与高危职业特性不适应，消防队员待遇保障不到位，招收难、流失快，队伍不稳定，影响消防救援能力的提高。此外，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力量不足，目前 16 个设区的市住建部门均成立了相关机构，但在县区层面仅有 22 个，人员编制、业务能力都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六）社会消防安全意识有待提升。消防法第 6 条和我省条例第 7、10、11、12、13 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检查发现，虽然近年来消防知识的覆盖面、知晓率逐年上升，但群众接受消防教育的渠道依然偏少，消防安全宣传的普及面和影响面不够广泛、深入。从检查组开展的“一法一条例”测试情况反映，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深入，对法定的部门职责不清楚，有的甚至不了解消防法修订的有关情况和消防日的具体日期。群众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参与消防培训演练的热情不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用火用电不安全不规范，逃生自救能力缺乏，往往既是火灾受害者也是肇事者。企业重生产、轻安全的现象比较突出。消防安全培训不到位，部分员工灭火器材不会使用，缺乏发现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企业经营者对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不及时，重点单位防火责任人日常检查巡查不到位、值班值守等消防安全职责履行不规范，个别人员不具有相应消防设施操作资质。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消防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综合各方面的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消防改革，健全消防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中央改革决策部署，深入研究分析消防体制改革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结合地方实际，探索建立与地方行政管理模式、新时期消防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火灾预防治理和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明晰消防救援机构与应急管理、公安、住建等部门在消防监督执法中的权责边界，确保消防监管责任无空白、无交叉。建议将火灾防范工作列入治安管理，明确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管职责和监管范围。推动建立消防救援机构与住建部门消防安全监管“共同体”机制，加强跨部门情况通报和消防信息共享，加大执法协调，探索成立综合执法队伍，开展联合检查，形

成监管合力。

（二）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强化消防安全监管。全面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建设，强化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加强消防工作巡查、督查和考核，健全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工作机制，对消防安全问题突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区域，实施政府挂牌督办，明确督办单位和属地政府责任。落实行业部门“三管三必须”要求，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消防安全监管，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督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社会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定期维护检查制度，制定单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强化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承诺制，将单位消防安全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明确并落实涉及消防安全的信用奖惩措施。

（三）进一步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坚持规划先行，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开发规划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实现“多规合一”。落实《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提高消防救援队（站）覆盖密度，优先在商业区、老旧城区和消防专业力量不足区域建设小型消防站。加强消防救援机构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部门的协调合作，推动市政消火栓与道路、给水管道等同步规划建设，完善市政消防水源经费保障和维护保养机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着力解决农村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大力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在地下工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文化旅游、宗教寺庙等火灾事故易发区域和单位，配足配齐必要消防装备，全面提升消防安全防范能力。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主的新型消防监管模式，鼓励科技创新并推广运用。

（四）进一步织牢基层网络，抓好消防隐患治理。明确基层监管力量，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站（所）一体化建设，通过依法授权或委托方式明确消防行政执法事项，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倡导在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和单位设置小型消防站或微型消防站。发挥村（居）委会自治作用，完善消防网格化管理。强化基层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管权责意识，有效发挥消防、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城市管理部门综合监管作用，重点对“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老旧小区、农村等火灾多发频发场所开展常态化消防监督检查，精准防范消防安全风险，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对密室逃脱、直播带货

场所、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民宿等基层消防安全新情况新问题的治理，定期开展专项行动，消除突出风险。抓好重点领域消防专项治理，推进石化企业和园区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精细化、科技化，充分发挥企业懂专业、熟流程、知隐患作用，推动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安全自查、隐患自改，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

（五）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重视和加强消防队伍建设，根据全省人口总数及地域实际，科学确定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编配、消防救援站布局和建设标准，有效解决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滞后、“有站无编”等问题。统筹发展壮大多种形式的消防救援队伍，制定出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明确队伍的性质、地位和人员身份属性，推动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纳入事业编制，完善待遇保障措施。鼓励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支持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培育和壮大防火灭火救援的社会化、企业化主体，增强消防工作的社会合力。强化各类消防队伍应急救援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能力素质。健全和完善综合消防救援体系，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平台建设，科学调度消防救援力量，合力调配应急物资，实时反馈救援情况，及时研判火情灾情，全面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六）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充分融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传播手段，高质量推进消防科普宣传。持续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广泛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自防自救知识。完善消防宣传固定设施、科普教育基地，组织群众开展逃生、自救、互救等消防技能训练，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培训工作，将社会普及性消防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地对群众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推动社会单位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抓住关键少数，对单位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等，进行消防知识重点培训。加大火灾事故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火灾信息、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情况，强化火灾警示教育。

（七）进一步加快修法进程，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议全国人大对消防法等相关法律予以修订完善，我省也要做好相关配套法规的修改和完善，对一些法律法规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和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要联系实际，深入研究，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要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结合我省推进消防体制改革的各项举措和要求，在健全消防工作机制、厘清部门工作职责、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基层力量建设、信用监管、智慧消防等方面进行探索，进一步完善消防工作地方法规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依法推进我省消防工作和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是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维护人民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重要前提。我们要在思想上行动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两个至上”，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加快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坚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了132件立法议案（并案处理后60件）。会后，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交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办理。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办理工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利用多种形式，充分听取、认真研究代表在议案中所提意见，立法工作中尽力吸纳代表意见、建议。12月10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60件立法议案的办理意见进行审议。12月1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立法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截至目前，经并案处理后的60件立法议案中，20件已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余40件中，10件已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1件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6件拟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2件拟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13件拟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6件属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2件待上位法出台后，启动我省相关立法工作。

一、43件议案涉及的20件法规，已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数据发展条例方面的议案5件、关于废止合同监督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废止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尽快修订出台见义勇为奖励和保障条例方面的议案4件、关于制定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3件、关于修改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议案1件、关于制定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废止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7件、关于尽快出台创新型省份建设促进条例方面的议案4件、关于制定革

命文物保护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的议案2件、关于修订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订林权管理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要求出台长江禁捕实施细则的议案1件、关于制定林长制条例的议案3件、关于修订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议案1件，这43件议案涉及的20件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已由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35件议案涉及的10件法规案，已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关于制定引江济淮工程管理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制定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议案5件，这6件议案涉及的2件法规均已经常委会会议二审，并拟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制定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方面的议案4件、关于制定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议案3件、关于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3件、关于制定教育督导条例的议案3件、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制定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办法方面的议案6件、关于制定养老服务条例方面的议案7件，这29件议案涉及的8件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常委会会议已经进行了审议，均拟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继续审议项目，将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三、1件议案涉及的1件法规案，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关于修改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议案1件，这件议案涉及的1件法规案，拟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并拟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继续审议项目，将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再次审议。

四、13件议案涉及的6件立法项目，拟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关于制定质量促进条例的议案3件、关于修改消防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制定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方面的议案2件、关于修改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的议案1件、关于制定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方面的议案2件、关于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方面的议案4件，这13件议案涉及的6件法规项目，均拟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适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五、4件议案涉及的2件立法项目，拟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关于制定反间谍安全防范条例的议案1件、关于制定传染病防治条例的议案3件，这4件议案涉及的2件法规项目，均拟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预备审议项目，待条件成熟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六、25件议案涉及的13件立法项目，拟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关于

修订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学生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方面的议案 7 件、关于制定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 3 件、关于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条例方面的议案 2 件、关于修改专利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制定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加快推进航道条例立法工作的议案 1 件、关于修订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街道人大工作条例的议案 2 件、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修订档案条例的议案 1 件，这 25 件议案涉及的 13 件法规项目，均拟列入 2022 年立法计划调研论证项目，由相关委员会和部门继续开展调研论证工作。

七、8 件议案涉及的 6 件立法项目，属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关于修改矿产资源管理辦法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省级开发区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条例的议案 3 件、关于加快出台城镇住房保障条例的议案 1 件、关于探索制定生态补偿条例，加强与长三角区域生态补偿立法协同的议案 1 件、关于修改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件，这 8 件议案涉及的 6 件立法项目，属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由有关方面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另外，关于制定社会诚信条例方面的议案 2 件、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议案 1 件，这 3 件议案涉及的 2 件立法项目，因为国家上位法正在制定或者修改中，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进了解上位法立法进展，待上位法出台后，启动我省相关立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的议案”办理情况进行汇报。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吴明楼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的议案，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并报经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决定，列为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的重大事项案，会后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预算工作委员会办理。

2021年初，省委深改委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制定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根据省委深改委、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牵头组织起草《决定》稿。在起草过程中，预算工委认真吸纳代表所提议案内容，全力推动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落实，并及时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决定》初稿形成后，进行了三轮征求意见，分别征求16个市人大常委会、省直相关部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及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同志意见，在收到修改建议后，认真梳理并研究吸纳。5月24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形成《决定》文件稿报送省委深改委。

6月10日，经省委办公厅、省委改革办审查审核，形成提请省委深改委会议研究的《决定》讨论稿。7月19日，《决定》讨论稿经省委深改委第十二次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

9月1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七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9月27日，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的《决定（草案表决稿）》符合中央决策部署要求，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于9月29日表决通过。

12月6日上午，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代表议案所提出的“规范报告工作，提高报告质量；加强审议相关工作，发挥审议关键作用；围绕增强监督实效，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等方面意见建议都在《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中得到了较好落实。经12月14日第104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议案办理情况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后，印发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汪利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 2021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确立的监督制度，是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一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认真履行备案审查职责，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开展接收备案工作的情况

备案审查工作，备案是前提。我们按照“有件必备”的要求，持续及时指导、跟踪督促各报备机关按照要求将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经过各方共同努力，各文件制定机关报备意识明显增强、报备标准得以提高，报备行为更加规范。

截至 12 月 10 日，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等 38 个报备机关，共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242 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1 件，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章 18 件，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4 件，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187 件，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22 件（详见附件 1、2）。

二、开展审查工作的情况

发现并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是备案审查实现其制度功能的重要体现，也是有效保证中央令行禁止、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关键环节。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严格按照“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牢牢把好审查纠错环节，积极做到主动审查全覆盖、专项审查有侧重，进一步强化审查实效。

（一）开展主动审查的情况

一年来，全面落实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对同一规范性文件同时进行审查的“双审查”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时将备案登记的33件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逐件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主动加强工作沟通，高度重视各方审查意见，充分发挥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专业性特点，形成审查合力，实现了规范性文件同步研究、同步审查。

审查中发现，《××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中规定“对个人责令其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给予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相抵触。经与制定机关沟通，制定机关已进行修改并重新公布。

（二）开展依申请审查的情况

依申请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审查，是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形式。2021年，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1条审查建议。

有公民提出审查建议认为，《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关于“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形式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推行电子保函”的规定。排除了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与国家相关政策和行政法规不一致。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该规章进行了审查研究并与制定机关沟通。制定机关提出：一是该规定并未排除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可出具保函。推行电子保函，就包括了银行金融机构保函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二是抓紧制定配套文件，在文件中对该问题予以明确，避免在实施中产生歧义。经沟通，建议人表示同意处理意见。

（三）开展专项审查的情况

按照全国人大和省委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改革发展需要，对涉及民族工作、营商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等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审查。

1. 开展涉及民族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函的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涉及民族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力量进行专项审查。重点对本届人大常委会成立以来接收的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备的规章逐一进行审查，没有发现有涉及民族问题的相关内容。

2.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专项审查。2020年以来，省人民政

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等4件。经认真审查和研究，没有发现存在阻碍营商环境良性发展、对民营经济不公平对待等合法性、合理性问题。

3. 开展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情况专项审查。一是审查省本级立法和备案情况。在2018年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省人大常委会于今年5月修改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修改后的法规已按照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二是审查设区的市立法和备案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了《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安庆市长江江豚保护条例》在内的13件地方性法规。这些批准的法规已按照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立法中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情况。三是审查省、市政府规章相关情况。2020年，省政府和设区的市政府报送备案的《安徽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合肥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9件政府规章，经法制工作委员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联合审查，均未发现与上位法抵触等情况。

三、开展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和省委有关专项清理工作安排，今年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与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强制法等上位法不一致的法规进行集中清理修改，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一）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的专项清理工作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函》要求，积极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研究确定我省有《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等9件地方性法规同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存在不一致，并及时启动了修改和废止程序。省人大常委会于今年3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一揽子修改了《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等6件法规、废止了《安徽省合同监督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

（二）开展涉及行政处罚的法规专项清理工作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函》要求，开展专项清理，确定《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5件法规存在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有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现有序推进修改工作。

（三）开展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法规专项清理工作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清理

工作的函》要求，开展专项清理工作。确定省本级地方性法规中需要修改的有《安徽省抗旱条例》等 5 件，需要对“空白”的制度进行制定或者补充的有《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办法》等 4 件。已作出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已经修订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其他列入明年立法计划。

（四）开展涉及计划生育的法规专项清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计划生育政策调整的决策部署，确保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正确实施，及时清理修订了《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对婚、孕、产、育全过程作出假期设置，养育过程中给予适当补助救助，住房方面予以照顾和优惠，设置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护理假制度等，并规定了老年护理补贴制度。深受社会关注。

（五）开展对省本级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工作

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积极组织对现行有效的省本级 219 件法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全面清理。经过梳理目录清单、提出清理建议、开展评估认定、上报和公布清理结果等四个阶段，最终确定对 56 件法规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已拟定了修改或者废止的工作计划，正有序推进。

（六）指导设区的市开展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工作

根据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有关要求，组织 16 个市对 211 件法规进行梳理自查，共清理出存在问题法规 16 件。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与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各市正分类别、分阶段按立法程序推进。截至 11 月底，已修改 3 件。

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要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做了以下工作：

（一）修订《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对报备范围、审查程序、审查标准、纠错处理等问题，作出了更加全面具体的规定。经过一年多的深入调查论证，法制工作委员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9 月修订了《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由原先的 20 条增加到 47 条，主要明确规定了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在每年 3 月底前向本级人大常委

会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由常委会会议审议；细化了 8 项审查标准；明确了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处理的路径和要求，为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法律支撑。

（二）推动各级人大常委会定期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2019 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法制工作委员会所作的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据统计，16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中，2020 年度已经报告的 15 个；2021 年度安排年底报告的 7 个，安排明年报告的 9 个。104 个县级人大常委会中，2021 年度已经报告的 13 个，安排年底报告的 27 个，明年报告的 31 个，尚未作出安排的 33 个。

（三）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完善

2018 年，我省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成。但是平台功能较为单一，只能用于规范性文件电子报备，不具备分送和审查功能。为了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信息化建设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平台开发公司进行了沟通，支持协助该公司完成了平台审查功能的开发利用。2021 年 11 月，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具体承担审查业务人员进行了信息系统平台审查业务培训，着力解决实际工作中审什么和如何审等问题。基本实现了文件推送、审查、提交审查意见等网上办理。

（四）加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的指导

应省政府有关部门、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的邀请，提前介入，参与拟报备规章、决定或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指导工作。如，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就制定《关于城镇危险住房解危处置工作的决定》有关问题，多次征求意见。我们认真研究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商讨后，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推动了规范性文件在制定环节符合备案审查要求。

五、做好 2022 年备案审查工作的考虑

一年来，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进一步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规范备案、加强审查、提升能力等方面持续改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水平不断提高，保证了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统一实施。但是同时也还存在着思想认识不到位，发展不平衡，报备不规范，审查力度和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下一步，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为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一）进一步规范备案行为。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范围，并不断提升报备规范化水平。督促各报备机关依法、及时、准确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定期督促、检查和通报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及时核查纠正迟报、漏报和错报等行为。

（二）加强审查研究和处理工作。规范审查程序，强化刚性约束。综合运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和专项审查等形式，推动审查更加深入细致，工作实效不断增强。加大审查意见处理和纠正力度，督促制定机关纠正与上位法不一致、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认真研究处理审查建议，并适时向社会公开。严格把握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审慎提出审查意见。加强与制定机关之间的沟通协商，增强监督实效。

（三）提高备案审查能力水平。加强备案审查队伍能力建设，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通过举办工作研讨会、座谈会、培训班等形式，进行备案审查工作理论、实务培训，积极开展经验交流和业务探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加强对争议问题和实际情况的调研论证，适时开展备案审查规定落实情况的调研。

（四）加强对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纵深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推动县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事项全覆盖。以落实报告工作制度为抓手，提升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其对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 workload。

（五）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向下延伸的要求，落实备案审查规定中“省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全省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制定机关应当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使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的规定，建立全省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平台，并不断拓展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加快地方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逐步建立起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并实现互联互通互用的平台，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备案审查能力。

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2021年12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江洪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如下。

一、今年以来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决策部署，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首要任务，着力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政策总体稳定、机构平稳过渡、工作扎实推进、队伍干劲不减，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实现良好开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消费帮扶、人均帮扶举措、监测对象风险消除、资金项目、光伏帮扶、万企兴万村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产业帮扶、稳岗就业、网格化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驻村帮扶等超过2020年水平，以实际行动再次诠释了伟大脱贫攻坚精神。

（一）突出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全力凝聚思想共识。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在实际行动中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在有力落实中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坚持融会贯通抓学习。通过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举办乡村振兴培训班、乡村振兴沙龙、专题研讨、开展“感恩共产党 奋进新时代”脱贫攻坚主题活动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

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专题解读、学习研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推动全省上下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明晰了方向、凝聚了共识、激发了活力。二是坚持联系实际抓贯彻。组织召开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全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以及分片座谈会、工作调度会等会议，部署安排、调度推进有效衔接工作。深入沪苏浙开展对标学习调研，研究谋划我省工作举措。三是坚持以上率下抓落实。省委书记领衔督办省政协“打造乡村全面振兴安徽样板”系列重点提案，专题部署安排、亲自督促推进。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闭幕后，省委书记郑栅洁、省长王清宪分别深入岳西县、金寨县住村走访，宣讲全会精神，调研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其他省级领导深入基层宣讲，并结合住村蹲点指导有效衔接工作。对标对表中央及省委要求，细化分解各项重点工作，逐一明确牵头负责领导和责任部门，细化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抓早、抓实、抓出成效。

（二）突出抓好动态监测帮扶，全力筑牢返贫防线。一是推行网格化监测。建立县乡村组“四级网络”，健全自下而上主动发现上报、自上而下数据比对预警、上下联动落实帮扶政策的互补互促闭环管理机制，做到实时跟踪、常态监测、快速响应、及时帮扶。今年以来，全省设立基层网格 40.94 万个，遴选网格员 44.96 万人，实现农村人口常态化监测全覆盖。二是安排针对性措施。坚持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履行监测程序，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一户一方案、一人一措施”，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今年以来，全省新识别监测对象 3234 户 10590 人，监测对象总数 81678 户 220194 人，共安排帮扶措施 33 万余条，户均 4 条，超出全国平均水平 1.5 条，居全国第一；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13590 元，比 2020 年增长 16.57%。三是防范潜在性风险。坚持提前预警、提前介入、提前干预，开展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并根据不同风险类型，对症下药、分类施策，用好用活用足各项政策措施，实现精确预防。严格风险消除条件，明确要求识别标注半年以上且至少落实一项帮扶措施、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后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予以标注。今年以来，全省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率达 95.3%，居全国第三，未出现返贫致贫现象。

（三）突出抓好脱贫成果巩固，全力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一是全面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不摘责任，出台《安徽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加强日常调度和暗访调研，开展督查和后评估，强化结果运用，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坚持不摘政策，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今年继续实行“351”“180”综合医疗保障等政策，防止政策

急刹车。坚持不摘帮扶，保持脱贫户帮扶联系人不脱钩，调整完善《帮扶手册》，落实帮扶措施 833.44 万条。坚持不摘监管，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监督执纪问责。二是持续巩固“三保障一安全”成果。建立月初提示、月末研判、每季调度机制，组织开展进村入户拉网式大排查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集中排查，以务实举措跟踪帮扶、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今年以来，全省春季学期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58.8 万人、7.3 亿元，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补助 9 万人、1.4 亿元；124.31 万人次享受“351”“180”待遇，综合医疗保障累计报销比 94.13%；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7062 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农村饮水安全实行动态监管，确保不出问题。三是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聚焦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等 4 类低收入人口，探索建立“农户主动申报、系统主动预警、基层主动核实”发现机制，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基础数据库，确保帮扶对象及时发现、及时纳入、及时帮扶。截至 11 月底，全省农村低保对象 177.1 万人、特困人口 33.57 万人，人均低保水平和供养水平分别为 424 元/月、895 元/月。四是着力抓好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一周一提醒、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触线即约谈”，点位落到具体市县、具体项目，每周提醒工作进度、数据错误，每月开展工作调度、印发进度通报，对连续三月进度倒数的市县进行约谈。今年全省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5.6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14%，实现稳中有增。截至 11 月底，全省共安排项目 17275 个、开工率 100%，完成资金支出 154.3 亿元、支出进度 93.2%；共摸底清查 2013-2020 年累计投入形成资产的项目资金总规模 1007 亿元，扶贫项目资产在全国 3 次通报中均为零错误、零疑点问题。五是全力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制定出台实施意见，重点抓好产业、就业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安置区及周边配套建成就业帮扶车间 137 个，8.5 万易地搬迁群众中有 4.27 万人实现稳定就业。

（四）突出抓好五大提升行动，全力增强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发展动能。一是大力实施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行动。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工程，全省脱贫地区共投入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财政资金 71.8 亿元，产业项目覆盖脱贫户比例为 72.82%，户均项目 1.62 个。实施光伏提升工程，全省光伏帮扶电站装机规模 242.3 万千瓦，累计发电收入 100.79 亿元，其中国家补助资金超 50 亿元。实施乡村旅游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十大乡村旅游示范区、百佳特色乡村旅游目的地、千家乡村旅游精品点”建设。实施金融帮扶提升工程，持续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新发放 36.9 亿元，惠及 5.1 万户，累计发放 447.93 亿元；全国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培训班在我省定远县召开。实施消费帮扶提升工程，创新

实施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省属高校“面向采购”等项目，全省累计认定消费帮扶重点产品 18514 个，累计销售 349.54 亿元，合肥地铁“消费帮扶专列”入选全国消费帮扶典型案例。二是大力实施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提升行动。完善劳务协作、点对点输送等机制，促进群众稳定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全省脱贫劳动力返岗复工 185.62 万人，同比增长 3.8%；902 家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 3.11 万人，其中脱贫人口 1.08 万人，占 34.7%。三是大力实施农村生态保护提升行动。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全省农村居民生态环境满意率达 92.6%，同比提高 3.8 个百分点。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省完成农村改厕 37.6 万户、占全年任务 94%，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全覆盖。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省已建、在建美丽乡村中心村 8290 个，已认定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612 个、重点示范村 544 个。四是大力实施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实施农村道路提质工程，全省农村公路已完工 4489 公里，提前完成 3000 公里年度目标。实施“数字皖农”建设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 网、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积极发展智慧农业，目前乡镇 5G 网络覆盖率达 90%以上。五是大力实施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提升行动。继续实施特岗计划、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科技特派员制度，今年招聘特岗教师 3665 名、完成优师计划 326 名。深入推进“百医驻村、千医下乡、万医轮训”，选派 1500 多名医务人员下沉到医共体成员单位，安排近 3000 名乡镇卫生院医生进修深造，培训村医 3.8 万多名。

（五）突出抓好五大帮扶，全力凝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大合力。一是深化领导联系帮扶。保持帮扶机制的稳定性、连续性，32 名省级领导继续联系帮扶 20 个原国家级贫困县和 12 个原省级贫困县（含叶集区）。省级领导干部定期深入联系县（市、区）开展调研，推动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困难与问题。二是深化定点帮扶。制定完善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实施意见和考评办法，强化定点帮扶责任，创新帮扶方式内容，指导各省直单位围绕政策、资金、人才、信息、技术等方面支持定点帮扶县，助力乡村振兴。全省各级帮扶单位直接投入资金 3.73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4969 个；帮助引进各类资金 8.22 亿元，帮助引进项目 1778 个。三是深化驻村帮扶。选派轮换第八批驻村干部 9840 人，驻村工作队 3334 支，其中，3000 个脱贫村、2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实现驻村工作队全覆盖。制定选派帮扶干部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职责和制度要求，举办专题培训班，帮助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基层工作能力。四是深化县域结对帮扶。继续组织省内 20 个经济较发达县一对一帮扶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出台深化县域结对帮扶实施意见和考评办法，召开全省县域结对帮扶工作座谈会，促进双方加

强产业合作、劳务对接、人才交流、资源互补，探索推进“镇镇结对”“镇村结对”“村村结对”等帮扶模式。截至目前，累计投入资金 3.39 亿元，互派挂职干部 196 人次、技术人才 198 人次。五是深化社会帮扶。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1.1 万余家民营企业帮扶近 7000 个村；持续推进“百社进百村”活动，省级社会组织投入款物超 1.5 亿元；持续推进中国社会扶贫网（安徽）运营，全省累计注册用户 492.4 万人，对接成功物品需求 44.1 万个、资金需求 2.2 万条，捐赠金额约 1159 万元。

（六）突出抓好两大战略衔接，全力推进平稳有序过渡。一是加强乡村振兴组织保障。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对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完善，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领导小组下设“五大振兴”专项小组，分别由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负责统筹推进“五大振兴”各项工作。省市县三级乡村振兴机构全部完成挂牌，初步明确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工作职责分工。二是坚持分类分区梯度推进。根据不同地区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将全省 104 个县（市、区）分为先行示范区、正常推进区、持续攻坚区，分类分区、梯度推进乡村振兴，相关做法得到国家有关领导同志肯定。将 20 个原国家级贫困县确定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集中支持，安排财政衔接资金占全省的 51.6%，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91.2 亿元。三是扎实推进五大政策衔接。对照国家各项衔接政策，对省市县帮扶政策进行研究论证、优化调整，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切实做好财政投入政策、金融服务政策、土地支持政策、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和社会帮扶政策等主要帮扶政策衔接，积极构建“1+33+N”有效衔接政策体系，确保支持力度与衔接要求相匹配。截至目前，已出台配套文件政策 38 个。四是加快促进农业高质高效。着力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增加农民收入“两强一增”工程，强化农业农村“双招双引”，走土地规模化、组织企业化、技术现代化、经营市场化、服务专业化“五化协同”发展路径，打造优质稻米等十大千亿级绿色乡村产业。全年粮食总产量 817.52 亿斤，居全国第四，再创历史新高，认证绿色食品农产品总数居全国第二，全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 1.6 万家。五是着力推动乡村宜居宜业。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推进水电路气网物流等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倾斜。支持能人下乡、人才兴乡。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作用，坚决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薄养厚葬、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六是努力实现农民富裕富足。重点抓好投入促、产业强、就业稳、主体带、光伏助、消费帮、救助兜、政策添、改革推、防控保等十项增收举措，

大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不断优化农民收入结构。今年前三季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988 元，同比增长 11.7%，绝对量居中部第一。继续深入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集体经济强村达到 889 个，3000 个出列村村均集体收入 41.99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24.2%。

二、存在问题

从国家暗访及平时暗访、督查了解情况来看，我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不足。

（一）乡村产业发展还需进一步加强。一些地方产业发展“小散弱”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带动群众持续增收致富的后劲不足，抵御风险能力不强。有的地方联农带农机制仍不够健全完善，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可持续发展后劲仍不足。

（二）乡村建设还需进一步提升。农村“双基”建设仍有短板弱项，一些非贫困村“双基”建设相对滞后，整体发展不够平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参差不齐，有的地方改厕后没有及时进行管护，有的地方农村垃圾和污水整治效果不明显，脏乱差现象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三）乡村振兴干部队伍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今年是换届年，市县党委政府以及乡村振兴部门干部变动较大，驻村干部全面轮换，面对工作重心转移、机构转型、角色转变，全省乡村振兴系统干部队伍能力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建设“三地一区”新机遇，坚持“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工作主基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水平、乡村振兴开新局。

（一）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及时发现、迅速处置因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家庭变故等造成的变量问题，进一步巩固“三保障一安全”成果。深化领导联系帮扶、定点帮扶、驻村帮扶、县域结对帮扶、社会帮扶，进一步凝聚帮扶合力。加强产业、就业、小额信贷、项目资金管理等，进一步拓宽群众增收渠道。

（二）在加强低收入人口帮扶上下更大功夫。充分利用好信息系统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对低收入人口实行动态监测、动态管理、动态调整。用好用足各项衔接政策，推

进政策调整完善，让群众有保障、得实惠。开展针对性分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进一步提高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率。

（三）在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下更大功夫。推动机制衔接更加健全，研究制定部门“三定”方案，明确职能职责、厘清工作界面，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队伍衔接更加有力，加强全省乡村振兴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升思想状态、能力水平、精神面貌。推动督查评估更加严格，继续开展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督查和后评估。

（四）在推进乡村建设发展上下更大功夫。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双基”建设水平，深化农村“三大革命”“三大行动”，重点抓好农村改厕。增强乡村治理效能，推广运用清单制和积分制，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推动乡村教育均衡发展，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五）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上下更大功夫。全面有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确保乡村振兴依法推进。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五大振兴”专项小组作用，继续坚持分类梯次推进乡村振兴，开展乡村振兴县乡村示范创建，加大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促进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和沿淮行蓄洪区高质量发展。

（六）在促进共同富裕上下更大功夫。对标学习沪苏浙，结合安徽实际，进一步深化农村“三变”、集体产权制度、宅基地制度改革，完善县域结对帮扶、南北合作共建机制，推动地区、城乡和收入差距持续缩小，促进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方面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的具体部署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把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作为 2021 年的监督工作重点之一，并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有关情况的报告。今年 6 月份全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座谈会专门就此进行了交流研讨。8 月下旬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沈素琨、谢广祥、沈强分别带领调研组赴蚌埠、六安、安庆、铜陵、池州 5 市开展专题调研。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交流、入户走访、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情况，查摆问题，听取意见。同时委托其他 11 个市和省直管县（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调研。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和特点

近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我省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顺利转入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阶段，并向乡村全面振兴稳步推进。从调研情况看，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成效和特点：

（一）把握关键阶段，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我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的最重要任务，紧紧扭住不放，在乡村振兴中持续改善脱贫人口生活。一是在动态监测方面，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马鞍山市开展三轮大排查，围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状况、监测对象帮扶情况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开展排查，确保帮扶对象不重不漏。池州市按照地缘相近、居住相邻、适宜管理原则，配备农村党员、乡贤人士、村民组长担任网格员，建立村组网格 16692 个，覆盖农户 349750 户，确保实时全面精准监测。二是在后续帮扶方面，省乡村振兴局会同省发改委在产业、就业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继续加大扶持力度，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同时，深化县域结对帮扶，继续实行省内 20 个经济

相对发达县“一对一”帮扶 20 个乡村振兴重点县，确保结对帮扶责任、政策、工作、机制有效衔接。六安市以 451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为重点，实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八大行动，争取以工代赈投资计划 2917 万元，带动群众收入稳定增长。三是在兜底保障方面，全省建成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重点监测 273 万人，将符合条件的 4.9 万人纳入低保、3693 人纳入特困供养。芜湖市突出抓好“三保障”巩固提升，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就读情况实行月报告，对有诊疗需求的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应签尽签”，对今年 394 户农村危房改造户已全部开工，已竣工 373 户。该市 2.65 万脱贫人口纳入农村低保兜底保障范围，实现“应兜尽兜”。

（二）聚焦目标导向，工作重心转移平稳有序。一是在政策和功能转换上，结合我省实际，及时出台相关文件，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衔接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及时调整优化我省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才智力等方面的政策。各地制定了配套的制度措施，层层抓好落实。凤阳农商银行小岗乡村振兴支行作为全省首家乡村振兴银行挂牌运营，成功发行总金额 5.5 亿元、票面利率 3.74% 的“乡村振兴权益出资票据”。金寨县通过“边采集、边评议、边授信、边放贷”方式，发放信用贷款 4667.5 万元，进一步畅通农村金融市场供需两端对接渠道，推动优惠金融政策落地，实现金融政策精准“灌溉”。二是在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上，我省将省扶贫办重组为省乡村振兴局，并于 5 月 28 日正式挂牌。16 个市及所辖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于 6 月 10 日前全部完成挂牌。对乡村振兴任务重的示范村、重点推进村，以及全国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村，选派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合肥市选派 45 名副县处级以上临近退休或 65 周岁以下的已退休干部，到村开展挂职帮扶。岳西启动“百名博士荣誉村主任计划”，22 名博士挂职 22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三是在工作推进机制和督查督促上，我省将全省 104 个县（市、区）分成先行示范区、正常推进区、持续攻坚区，实行分类考核，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问责。各地结合实际，健全完善了年度报告、考核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调度通报等制度，保障和推动乡村振兴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合肥、亳州、黄山等地硬化监督检查机制，严实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蚌埠市完善乡镇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制定乡镇职责边界清单，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保证乡镇有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乡村振兴中去。

（三）推进富民产业发展，培植增厚农民收益。各地积极探索扶贫产业发展路径，加强产业就业帮扶，加大脱贫地区投入到村项目资金力度。一是大力提升农产品加工业

“五个一批”工程。滁州、六安、铜陵等市积极推进农业领域“双招双引”项目签约，提升“三品一标”认证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占率。亳州市设立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以“政府扶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模式，带动中药加工、精品粮油、绿色蔬果、生态畜牧、优质白酒等五大产业集群发展，率先在全国开展绿色种养循环试点，摸索出“整合资源、就近还田、量化指标、加强监测”的种养结合有效方式。二是加快推进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各地围绕粮油、畜禽、水产、茶叶、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开展“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实现生产基地稳固、加工提档升级、销售渠道畅通的良好态势。阜阳实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158”行动计划，先后举办了2场阜阳名优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创建市级以上示范基地42个。三是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全省共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14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43个，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县48个、示范园区200个。宣城市县两级不断深化产业链意识，按照“县级规划、乡镇统筹、村级组团”的原则，围绕“如何依托产业发展加快强村富民”进行系统探索。黄山市启动“田园徽州”绿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成立市精致农业产业协会，制定了种植、养殖、水产和加工四大类食用农产品团体标准。

（四）坚持多措并举，建设美丽乡村取得新进展。一是打造宜居的农村生活环境。各地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高质量推进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三大行动”，强化资金保障，完善长效管护机制。黄山市学习浙江经验，组织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推动美丽乡村生态宜居、天蓝水清产业绿。潜山市全市美丽乡村中心村占行政村比例达92%，改造农村旱厕4.1万户、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7.58%。二是加强农村“双基”建设，着力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加快实施农村道路提质、供水保障、乡村清洁能源建设等一批工程项目。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推动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池州市着力提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建成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45个，村级养老服务站162个，依托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累计近2.1万人次。三是推进乡风文明。各地以党史专题教育为契机，进一步提倡移风易俗，深化文明村镇和文明家庭建设，大力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淮南市做好农户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评级结果与荣誉和经济利益挂钩，让“好人有好处”，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做到“做事守规矩”。四是盘活农村资源。我省持续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提高农村“三变”改革质量，不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目前，

开展“三变”改革的村达 1.1 万个，占比 70%。深入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预计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村今年年底达 2000 个。马鞍山市探索实施“抱团发展”“村企联营”“村银共建”发展模式，年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达 30%，15 万元以下的村基本消除。

（五）发挥法治护航助推作用，提升乡村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一是以乡村振兴促进法为统领，进一步强化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意识。各地多形式多渠道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法，形成了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马鞍山市组织开展“大学习、大宣传、大培训、大研讨”，组织农业农村系统领导干部法律测试 12 次，并开展拟提拔领导干部法律测试制度。安庆市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实现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保障困难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援助、促进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等 4 个方面 17 项具体措施，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二是以法律法规为遵循，依法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农业行政审批和“放管服”改革，加快构建“四最”营商环境，实现全省农业农村系统省市县乡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蚌埠市加大农业农村执法力度，依法打击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假种子、假化肥、假农药，乱占耕地建房，侵犯涉农知识产权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深入推进“六无”村（社区）和“平安家庭”创建。枞阳县全面完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组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并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三是以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为抓手，善治乡村格局初步形成。我省坚持县乡村联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乡镇和村，提高乡村治理效能。在 11 个县（市、区）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全域扩面建设。在 20 个县、99 个乡镇、1217 个村开展省级乡村治理三级建设试点示范。在 26 个县整县推进乡村治理积分制，6 个首批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县（市）探索“清单制”。广德市推行信访“四下基层”，探索“温暖星期一”“解忧红马甲”的服务载体，实现乡村法律顾问、村级法治副书记配备全覆盖。蚌埠市创新完善“村委会党组织--自然村党支部--党员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全面推行“一组一会”制度，探索实施“五治融合”模式，乡村善治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此次调研中，也发现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和不足，需要加以重视和解决。

（一）返贫致贫风险压力依然较大。因自然灾害、市场波动、产业断链、就业不稳、家庭变故等突发风险客观存在，少数农户可能出现刚性支出骤增、家庭收入骤减等突发困难，可能导致短期出现返贫致贫的风险。特别是对一些持续攻坚区的边缘户，脱贫基

础还不牢固、较脆弱，随时有再返贫的风险，需要持续关注和帮扶。

（二）农村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调研中，各地普遍反映，存在项目产业谋划不合理、产业链条短、一二三产业融合方式简单、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群众致富能力较弱等问题。一是脱贫攻坚期，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多采取到村到户方式，项目较多地分布在种养或初加工环节，持续发展能力差，产业增值空间狭窄，产业经济效益低。二是部分产业链延伸不够充分，加工转化率较低，产地初加工意识不强，精深加工不足，产品档次和附加值不高。三是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能力不强，真正以入股分红和吸纳长期稳定务工就业的较少，且贫困群众大多年老体弱，劳动效率不高，新型经营主体雇用贫困群众意愿不强。

（三）乡村振兴人才缺乏成为突出瓶颈制约。一是本土人才留不住。农村大量青壮年外出务工或创业，农业从业人员多以 50 后、60 后人员为主。高素质农民队伍中高素质年轻人占比较低，基层农技人员和乡村本土实用技能人才严重缺乏。村干部队伍普遍存在年龄结构老化、文化程度不高、创新意识不强的情况。二是外来人才引不进。当前，引进各类人才服务乡村产业发展的激励保障机制尚不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相对滞后，农村资源变资产的渠道尚未完全打通，且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在内部成员间相对封闭交易，对成员身份更趋于严格管理，因此缺乏对外来人才的吸引力。

（四）农村“双基”建设短板仍较突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仍是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瓶颈。一是原贫困村与非贫困村，原贫困县与非贫困县，在村庄环境面貌改善、群众生产生活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差距。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存在不同程度的“重建轻管”情况，长期有效管护机制还不健全。三是农业生产应对极端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能力不强，生产、经营风险高。四是基层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直接影响农产品品质保障和流通效率。

（五）财政金融支农体系有待完善。一是财政资金投入产业发展的精准度及效率还不够高。基层反映，虽然省级加大了项目和资金整合力度，但整合的面不够宽，权限不够明确，政策难以形成合力，希望给予县区更多的涉农资金整合自主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此外，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农村发展比例仍然偏低，与有关政策法律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金融支持还要进一步强化。虽然各方面均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但贷款难、贷款贵问题仍未得到有效破解。三是农业保险覆盖不足。农业保险新型险种探索不够，保险覆盖范围还不够宽，一些新型经营主体反映，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但由于不在保险范围内，经营风险压力大。

（六）乡村治理能力水平有待增强。一是农村空心化现象普遍存在，村民自治主体和乡村振兴建设主体缺失。留守在农村的老人、妇女政治参与热情不高，不愿参与村民事务管理，外出务工有文化、有能力的农民不愿回来，多数村干部是在留守人员中选出的，管理能力、文化水平有限，较难成为优秀的致富“当家人”。二是村干部和农民的法治意识不强，法治思维缺乏，学法、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不高，依法办事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较弱。自治、德治、法治有机融合的治理体系主要停留在理念层面，具体的融合载体、方式、机制尚不明确。公众和社会参与乡村治理的程度显著不够，乡村治理呈现内卷化。

三、几点意见和建议

调研认为，要达到“有效衔接”的预期效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向共同富裕的目标顺利迈进，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央和省委的系列部署要求，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农业农村“一优三让”新目标，更好地推动我省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和建议。

（一）持续夯实“巩固拓展”的重要基础。要准确把握五年过渡期的任务，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一要加强对一些突发风险、突发困难的分析研判，重点关注贫困标准线边缘的低收入群众，防止他们因为无法及时享受政策而成为新发生贫困人口。二要继续加强对返贫现象的动态监测，对已脱贫人口进行定期监测，发现有返贫迹象的，及时研究并实施帮扶措施。三要在完善兜底保障制度的基础上，补齐低保政策在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短板，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快社会救助法立法进程。

（二）不断提升农业产业化的质量效率。一要坚持以农民为主体发展多形态多特色的乡村产业。有效发挥农村特色资源和生态优势，加强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等发展，走深加工、精加工之路，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产业的经济效益，为农民创造更多就业增收机会。二要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着力构建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的联结机制，充分活化农民的资源、资产、资金、技术、手艺等，鼓励村集体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完善到村扶贫产业集体经济项目管理办法，调研相应收益分配政策，扩大受益面，真正让农民成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积极参与者和直接受益者。三要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作用，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

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在牢牢坚守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两条红线的基础上，积极稳妥统筹保障好乡村产业发展合理的用地需求。发展壮大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更加多元化、多层次、低成本的社会化服务，积极引导小农户步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三）培育壮大乡村振兴的人才队伍。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乡村振兴保障措施，解决乡村人才短缺问题，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一要加强政策激励，鼓励依托高校和职业院校定向培养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加大村集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扶持力度，切实解决引进人才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障、职称评定、发展空间、子女教育等现实问题，鼓励退休人员、退伍军人、大学毕业生、科技人员返乡下乡创新创业。二要建立农业企业“科技专员”“科技特派员”制度和乡土人才价值评价机制，设立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和乡村旅游业“特色专家”等，并给予相应的保障和待遇。三要紧扣产业发展需要，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以及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培养乡村本土实用技能人才。打通内培、外引两条通道，既要注重在本村挖掘培养，又要打破地域、身份等限制，采取多种形式鼓励村干部和当地能人参与到产业项目中积累经验、锻炼才干，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发挥带动作用。

（四）切实推动农村“双基”建设走深走实。按照“为农民而建”的要求，顺应农村的实际需求，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一要加大农村水电路气网建设投入力度，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强化内在功能，服务农村需求，切实缩小县与县、乡与乡、村与村之间的差距。二要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到“建管同行”。三要进一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公共资源在县域内优化配置，切实解决城乡之间、农村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五）着力改进财政金融支农的方式路径。一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精准度和效率，加大项目和资金整合力度，延展覆盖面，赋予县级更多自主权，形成上下协同的合力，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要在继续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基础上，加大对皖南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的资金支持力度，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增强革命老区和皖北地区的发展活力，增进当地人民群众福祉。三要在省级层面建立统一的金融支农协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构建高效金融支农协作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实质性拓宽农业农村抵押范围，创新金融产品，合理设置贷

款期限，更好满足乡村振兴，特别是新型经营主体多样化金融需求。四要结合我省实际适时设立省级乡村振兴基金，按市场化方式运作，联动市县政府基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乡村振兴事业。五要完善农业保险政策，设计多层次、可选择、不同保障水平的保险产品，扩大农产品保险范围，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

（六）努力提升乡村治理的能力水平。一要大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努力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和平安建设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二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建立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努力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三要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机制，完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化解空心村带来的管理缺失等问题，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以良好的治理效能推动乡村振兴稳步有序健康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郑栅洁书记、王清宪省长听取审计情况专题汇报，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对照审计发现问题清单，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施工图，按时限要求尽快整改到位。同时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聚焦资金闲置、使用绩效不高、政策落实不力等问题，着力完善相关制度，加快健全长效机制。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省审计厅针对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逐项制定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加强跟踪督促。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逐条认真审核，对账销号。对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部门协同，加强业务指导，客观具体分析，推动整改到位。

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召开专门会议、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分解整改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审计整改落实，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改进工作、提升能力、促进发展的重要抓手，推动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45 类 131 个明细问题，涉及金额 146.37 亿元。截至今年 12 月上旬，117 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14 个问题中涉及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大部分已整改到位，其余部分正在有序推进。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采取上缴国库、退还费用或保证

金、统筹使用或加快拨付进度、收回违规资金、调整投资计划和账目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142.82 亿元，占比 97.57%。采纳审计建议，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113 项，追责问责 35 人。省财政厅等 28 个省级预算部门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了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

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省级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和单位通过上缴国库、加快资金下达使用进度等整改 93.80 亿元，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26 项。

1. 预算执行审计方面。审计指出的 3 类 7 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

一是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问题。省财政厅加强财政专户利息收入管理工作，将省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92.33 万元足额上缴国库。

二是部分预算分解下达不及时问题。省财政厅通过做好做实项目储备，强化会商督促，优化支出控制举措，对主管部门项目资金分配和支出情况实行动态跟踪等方式，加快资金下达及支出进度。2021 年，除部分预留应急支出、据实结算等项目外，省级代编项目预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已全部在规定时间内下达。

三是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问题。省财政厅督促相关市县加快重大新兴产业基地考核奖励资金支出进度，至 12 月上旬，涉及的地方已调整资金投入方式、拨付资金 1.98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投资项目监管，实时跟踪投资计划执行，审计指出的进展较慢的农业生物科学综合实验楼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支付资金 3563 万元。省国资委积极推进项目实施，涉及的 5 个项目，除 1 个结余资金被财政收回外，其他已按进度完成支付。

2. 财政管理审计方面。审计指出的 4 类 9 个明细问题，8 个已完成整改，1 个正在推进中。

一是转移支付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省财政厅强化项目资金整合统筹，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修订 16 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调整完善 4 个项目资金的支持方向、安排渠道，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问题。省财政厅集中约谈地方财政部门负责人，开展实地调研督导，推动相关县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注重加强专项债券发行审核，合理把握发行节奏，严格项目评审入库管理，从源头为提高资金支出进度奠定基础。至 12 月上旬，报告指出的支出进度低于 10% 的 13 个项目中，已有 8 个项目支出进度超过

10%、平均支出进度 62%、最高已达 85%。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到位问题。2021 年，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在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时已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问题，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了编制要求，加强目标设定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四是股权投资反映不完整问题。省财政厅已在省级总预算会计账核算反映了 5 亿元股权投资。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已整改 13.17 亿元，制定完善制度 25 项。审计指出的 4 类 16 个明细问题，13 个已完成整改，其余 3 个问题涉及的 41 个部门和单位已完成整改，5 个部门正在推进中。

1. 关于预决算编制方面的问题。对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5 个部门和 7 家所属单位已将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和利息收入等 3215.29 万元纳入预算。对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准确问题，7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分析原因，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编报年度预算，减小预决算差异。对未编、少编政府采购预算问题，4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已严格按照要求在新的年度预算中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 关于非税收入征缴方面的问题。对未足额收取非税收入问题，6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已追收非税收入 417.52 万元上缴财政。对非税收入上缴不及时问题，7 个部门和 8 家所属单位已上缴非税收入 6719.31 万元。

3. 关于预算执行管理方面的问题。对部门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细化分配、拨付不及时问题，6 个部门积极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涉及的资金已全部分配下达。对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问题，13 个部门和 9 家所属单位强化工作调度，推进项目建设，已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6.68 亿元。对无预算、超预算或未按规定用途支出问题，4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通过调整账务、加强支出审核、建立健全制度等措施进行整改。对提前列支或提高标准、扩大范围支出问题，7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核实相关支出，除部分已达到列支条件外，剩余不合规支出已全部收回。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及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够严格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执行公务支出规定。

4. 关于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对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办法、预算绩效监控和考评工作不规范问题，7 个部门已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自评操作细则，完善绩效监控

和评价管理体系，严把自评标准、提高自评质量。对未完成绩效目标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分析原因，对因目标设定不合理的，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任务，重新合理编制；对因项目实施不理想的，采取积极措施弥补完善。对实有资金账户结余资金未有效盘活问题，6个部门和5家所属单位已上缴、纳入预算管理、制定处置方案等盘活资金4070.52万元。对往来款长期未清理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梳理核实相关款项、制定清理计划，7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已收回欠款、调整账目或归还原渠道等4.59亿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3类5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有关地方已整改1.48亿元，完善制度2项。对资金发放使用不规范问题，3个市优化就业补助资金审批拨付流程，收回、通过司法途径追讨不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970万元、培训补贴147.86万元，出台制度进一步强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资格认定管理；1个市调整不符合就业专项资金列支范围的项目预算，改由其他渠道安排。对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2个市加大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宣传力度，拨付劳务派遣企业失业保险费122.48万元。对部分资金未及时使用问题，3个市开展结余资金自查，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定期会商机制，统筹安排、调度资金支出，至12月上旬，闲置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关于“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2类6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有关部门和单位已整改902.92万元。对行政审批及中介服务事项不规范问题，2个部门已申请调整权责清单，2个行业协会已与主管部门脱钩。对部分减负降费政策未落实到位问题，12个部门和16家所属单位已清退涉企保证金、涉企收费以及应减免的房租等902.92万元。

3. 关于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4类5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有关地方整改8.58亿元。对超范围使用问题，34个市、县（区）收回资金6.67亿元，重新安排用于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建设以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与疫情相关的项目和领域。对部分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问题，22个市、县（区）加强项目调度，加快新增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至12月上旬，涉及的12.07亿元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已支出11.73亿元，其余资金将按项目进展陆续支出。对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23个市、县（区）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管理，重新梳理对账，对漏错的标识、支出信息，按规定予以调整、完善。

4. 关于政府投资基金相关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3类10个明细问题，

已完成整改，相关单位整改 8.4 亿元。对投资管理不规范问题，省高新投公司完善基金项目投资审查制度，加强省外投资、股权受让项目等审查力度，严格内部决策程序，确保项目投资程序合规、方向准确。对管理运营方面存在的多计提管理费、资金被占用等问题，进一步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控基金管理费计提比例，对超进度计提、尚未支付的管理费进行调账，依据考核结果，收回多支付的管理费 442.74 万元；将财政拨付的项目投资奖励 1426.31 万元按要求规范管理；收回被项目公司或其他股东占用的资金 19963 万元；与合作方积极沟通、商讨，采取合理有效方式，加快项目投资回购进程。对执行内控制度不严格问题，开展子基金管理机构合规性审查，建立完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投资止损等操作规范，控制投资风险。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 6 类 8 个明细问题，7 个已完成整改，1 个正在推进。相关地方整改 733 万元，制定完善制度 4 项。

一是健康扶贫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对部分医疗机构违规收费问题，9 个县（区）医保部门从涉及的 206 家医疗机构通过追回费用、处以罚款整改 1220 万元。对通过分解、挂床住院套取基金、资金问题，10 个县（区）医保部门追回套取的医保基金、财政资金 292.77 万元。对冒用贫困人口信息就诊，违规报销费用问题，3 个县通过追回、处罚等整改 75 万元，并对涉事医院、医师进行扣分处理；1 个县制定《社会救助人员数据信息共享实施方案》，1 个县建立贫困人口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增强部门沟通对接，从源头解决问题。

二是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对就业培训不够精准问题，4 个县（区）加大培训政策宣传力度，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查，做好跟踪回访，制定培训工作方案，提高培训内容针对性和精准性。对少数产业项目与搬迁群众利益联结不够紧密问题，2 个县（区）制定项目资金收益管理办法、产业配股经营工作方案等，提高搬迁群众参与度。对部分安置区配套消防设施建设不够完善问题，2 个县（区）已配备、更换消防设施，2 个县（区）正在建设推进中。

2. 关于社会保险基金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 3 类 6 个明细问题，已完成整改。相关地方整改 1908.25 万元，移送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4 人。对参保、缴费管理不够完善问题，相关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街道、乡镇（村、社区）核实重度残疾人员、特困人员等重点人群身份信息，加强政策宣传，根据参保意愿分类推动重点人群参保工作；2 个市 9 家国有企业或金融机构补缴养老保险费 106.6 万元。对减免

政策落实不够到位问题，2 个市退还应减未减或少减免的 23 家企业养老保险费 79.18 万元，1 个市追缴多减免的 10 家企业养老保险费 198.63 万元。对基金管理使用不够严格问题，10 个市已追回重复享受的养老保险金 702.95 万元；9 个市追回因医疗机构重复或超标收费多列支的基金 746.32 万元。

3.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 3 类 8 个明细问题，6 个已完成整改，2 个正在推进中。相关地方整改 5.61 亿元。

一是资金统筹使用方面的问题。6 个县（区）将超计划投资安排的 3560.78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收回或调整安排其他项目；3 个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分配、拨付使用资金 3.47 亿元。

二是税收优惠方面的问题。4 个市、县（区）已退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1.75 亿元。

三是保障政策落实方面的问题。2 个区长期未建成的棚改、公租房，有 2229 套已基本建成；6 个县（区）空置的公租房，有 2709 套已完成分配；8 个市、县（区）通过取消不符合条件家庭的住房待遇、调整保障标准、收缴市场化标准租金、追回补贴等方式，整改公租房 993 户、资金 4.09 万元；6 个市、县（区）清收、通过法律途径追缴应收未收的公租房租金 383.48 万元。

（五）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的 5 类 32 个明细问题，30 个已完成整改，2 个正在推进中。整改 9.35 亿元，完善制度 42 项，追责问责 16 人。

1. 关于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够严格问题。相关医院全面梳理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等手续缺失和程序倒置问题，逐一补充完善；对建成后闲置的用房，调整使用功能，启用面积 2825 平方米，制定建设项目决策管理办法，完善项目论证过程。3 个市加大基础工程规范管理力度，对涉及学校进行调查，追责问责 2 人；5 个市已组织实施 17 个基础教育工程项目的消防验收工作。7 个国外援贷款项目的 11 个子项目已补充履行相关报批、验收、许可证办理等手续，1 个子项目正在组织工程决算。

2. 关于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问题。3 家医院已追回多结算的工程款 772.88 万元，其余部分正在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解决。6 个市、县（区）已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等专项资金 8747 万元，5 个市已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258.89 万元。国外援贷款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及地方对工程量、工程款支付、提款报账等环节开展检查，按核查时工程进度，扣回多报领资金 361.5 万元，责令相关单位将违规提现资金全部存入银行账户，补办资

金拨付审核手续，归还混用的亚行配套资金 4058.59 万元。

3. 关于招标采购和合同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涉及的医院、学校及主管部门通过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给予围标串标单位信用惩戒、补充完善合同条款、修订完善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办法等整改 6.84 亿元。

4. 关于工程建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问题。11 家医院对涉及项目进行全面梳理、责任认定，依据合同约定规范参建单位履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8 个市对不符合基础教育建设相关标准的项目进行排查修复，出台基础教育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对图纸设计、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进一步规范，1 个县取消违规企业参与教体系统工程项目资格。6 个市、县（区）和 2 个主管部门约谈国外援贷款项目建设进展较慢的施工单位，健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快工程进度；对闲置的设备、设施登记管理，制定利用计划，已统筹利用闲置资金 3000 万元。

5. 关于保证金政策落实不够到位问题。2 家医院已以保函形式置换履约保证金 1525.11 万元，返还到期质量保证金 214.24 万元。6 个市取消了对基础教育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的限制，退还超标准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142 万元。

（六）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 3 类 12 个明细问题，9 个已完成整改，3 个正在推进中。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 7271.82 万元。对资产配置不够科学问题，4 个部门对涉及设备进行分类处置、调剂使用，促使更好发挥效益。对资产出租、处置及报废不规范问题，4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进一步完善资产出租转让程序、补办报批手续，2 个部门对被长期无偿占用的资产进行清理盘点，采取收回、收取租金等方式处理；6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处置、盘活长期闲置资产。对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不扎实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健全完善资产管理措施，6 个部门确认补记资产 597.32 万元，5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组织资产专项清理，申请办理产权登记，13 个部门和 9 家所属单位核对资产卡片、财务信息、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1 个部门正在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方面的问题。审计指出的 2 类 7 个明细问题，5 个已完成整改，2 个正在推进中。相关企业整改 1.35 亿元，完善制度 14 项，追责问责 15 人。对资产处置、运营管理不够规范问题，4 户企业出台制度、优化机构设置、完善业务范围，加强对下属企业资产核销、投资决策、项目建设等重大事项管控，2 户企业对擅自核销应收账款的下属企业负责人进行追责、扣除效益；4 户企业强化自营业务、对外投资项目后

续监管，采取积极措施清收债权等资产，研究协调解决股权投资项目运营中的问题，目前 2 户企业已追回逾期不良贷款本息等 1915.47 万元，其余涉及资金资产正在通过司法途径追讨。对部分企业会计信息不实问题，7 户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重新据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结转固定资产，对收入成本进行账务调整；通过完善资产台账、补办变更产权登记、规范出租流程等方式，加强资产管理，收回被侵占资产 2296.27 万元、出租收入 626.68 万元。

三、部分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报告反映的问题，截至 12 月上旬，大部分得到有效整改，还有少量问题尚未彻底整改到位。一是 4 个市、县 5 个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支出进度仍低于 10%。主要是项目建设受土地、规划、设计、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且涉及多个部门间统筹协调，需要一个过程。二是 2 个区 4 个棚改、公租房项目长期未建成，5 个县（区）公租房空置。主要是建材涨价，建设成本增高，项目单位资金不足影响进展；有的县（区）公租房规划不够合理，位置较偏，人口外流，需求不足。相关地方和单位正在积极加大政策宣传，筹措资金，推进项目建设，统筹盘活公租房源。三是省级部门和单位涉及的一些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涉及法律诉讼、历史遗留等复杂因素，暂时不具备整改到位条件。四是部分国有企业业务、股权投资形成的损失风险，相关企业在完善制度、加强业务监督和风险管控的同时，正在通过协商完善、解除合作、司法诉讼等方式降低风险，弥补损失。

对尚在整改中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已作出承诺和具体工作安排，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要求，坚持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效果为目标，做实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一是持续加强对问题整改的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堵塞漏洞，不断深化整改成效，确保真整改、改到位。二是注重分析研究新政策、新制度实施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及一些“屡审屡犯”的老问题，坚持从体制机制、法规政策角度提出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的意见建议。特别是对运用市场机制建立的基金，进一步创新方式、规范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全力服务双招双引、“三地一区”建设。三是健全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力度，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以公开促进整改落实。

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 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政府秘书长 潘朝晖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并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形成 14 份审议意见。截至目前，已办结 10 份，并逐一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书面报告，分别是：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编制情况、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2020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我省侨务工作情况、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医药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以及安徽省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下半年工作意见，安徽省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下半年工作意见等。

关于省科技厅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安徽省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于 12 月 9 日收到，目前正在组织办理。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审议意见办理工作

省政府及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

高度的政治自觉切实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各项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坚持把办理好审议意见作为接受人大监督、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郑栅洁书记有关指示精神，收到审议意见第一时间研究部署，第一时间协调督办，第一时间反馈结果，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王清宪省长围绕审议意见涉及的重点工作，多次作出批示，通过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加强研究部署，强化协调推动。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认真研究、跟踪督办，推动任务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省政府办公厅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帮助指导和跟踪督查，推动审议意见办理工作不断深入。严格落实《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工作规则》，将审议意见逐条细化分解，实行清单化管理，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人盯、有人抓、能落实。强化过程管控，将审议意见纳入信息化系统，强化线上线下督办，及时掌握办理工作动态，督促承办单位按时办结，提高办理工作的时效性，做到过程清晰、流程规范。对已办结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按照任务清单认真梳理，做到清单化、闭环式落实。

（三）注重办理质效。坚持关口前移，在省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时，安排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审议情况，共协调人员列席分组会议 56 人次，全面了解意见背景和工作要求，增强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精准度。积极开展调研论证，提出务实有效举措，提高办理实效。注重加强与省人大相关工作机构的联系，及时掌握审议意见的办理要求，商请省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委会共同审核办理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完善。加强督查检查。今年以来，结合审议意见的内容，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集中开工等签约项目落地开工进展情况、对标学习沪苏浙政策举措等各类专项督查 20 余次，有力促进和推动了审议意见整改落实。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审议意见办理促进高质量发展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把办理审议意见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全力以赴做好办理工作。

（一）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入谋划改革创新之策。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编制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聚焦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民生保障和社会建设，着

力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包容性，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坚持继续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

（二）以项目建设为支撑，切实提升省级政府投资效益。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立项和建设情况报告意见》要求，聚焦“三地一区”“两新一重”“四新”经济、民生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的滚动接续格局。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规范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管理。省级政府 15 个重大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 954.21 亿元，其中 1—11 月完成投资 276.53 亿元。同时，扎实组织推进十大新兴产业“双招双引”工作。全省新招引十大新兴产业项目 3973 个，其中已开工项目 652 个、投资总额 3512.4 亿元。

（三）以“三地一区”建设为牵引，确保经济稳中有进。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制定实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30 条”、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5 条”等系列政策，深入开展“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系列行动，全力推进“三地一区”建设，全省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前三季度，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0.2%、居全国第 6 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6%、居全国第 4 位。

（四）以侨务资源为载体，积极助力“双招双引”。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省侨务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要求，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打造侨商与政府高效对接交流的平台，积极发挥省内侨商协会作用，深挖侨务资源，促进更多华侨华人智力、资本参与安徽建设。1—11 月，共邀请 500 多名华侨华人来皖考察交流，签约项目 39 个，总投资 134.1 亿元；利用海外招引平台，跟踪对接高科技华侨华人项目 58 个。

三、坚持问题导向，以审议意见办理促进政府效能提升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加强统筹协调，以务实高效的举措推动相关工作落实。

（一）推动绿色转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针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的报告的意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

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积极协调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建立省政府负责同志一线督办机制，84个问题已初步整改完成10个。1—11月，全省PM_{2.5}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1%；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5.7%，与上年持平。全省194个国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82.5%，增幅居全国第5位。

（二）运用审计成果，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要求，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跟踪督促，推动被审计单位将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积极提升财政政策效能，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1-10月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67亿元；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截至11月底，省级财政累计拨付303亿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截至11月底，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拨付民生工程资金1246.6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06.3%；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有效管控政府债务，2021年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815亿元，较2020年增加486亿元。

（三）加大执法力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义务，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下，加大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力度，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要求，相继出台《安徽省深化医教协同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安徽省医疗保障积极支持中医药发展若干政策》等文件，为我省依法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撑。认真开展法律宣传，注重新兴媒体应用，安徽中医药微信公众号连续3年排名全国中医药政务微信排行榜前10。

另外，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安徽省专利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书面报告已提交本次会议，这里不再专门汇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指出的有关问题，还有一些仍在整改落实中，我们将以坚决的态度和有利的举措推动审议意见办理到位。在办理审议意见工作中，我们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及各工作机构、综合办事机构的有力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

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意见和有关要求，办好办实审议意见，用足用活审议成果，不断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和政府工作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省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 1265 件。其中，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 1258 件，占建议总数的 99.4%；闭会期间代表通过多种途径提出建议 7 件，占建议总数的 0.6%。共有 485 位代表领衔提出建议，占代表总数的 66.8%。

一、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总体情况

在大会期间提出的 1258 件建议中，工交、能源和邮电方面 158 件，占 12.6%；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方面 125 件，占 9.9%；农林牧渔和水利方面 205 件，占 16.3%；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 51 件，占 4.1%；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方面 119 件，占 9.5%；科教文卫和体育方面 287 件，占 22.8%；流通、旅游和服务方面 40 件，占 3.2%；社会及公共事务方面 192 件，占 15.3%；行政法制、法院检察院及廉政建设方面 52 件，占 4.1%；人大工作方面 29 件，占 2.3%。代表对乡村振兴、民营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中小学教育等给予了高度关注。

1258 件代表建议，交由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研究办理 29 件，占 2.3%；省人民政府研究办理 1150 件，占 91.4%；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办理 9 件，占 0.7%；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 2 件，占 0.2%；其他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 68 件，占 5.4%。主办代表建议超过 25 件的有 14 个政府组成部门，其中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1 件，省农业农村厅 120 件，省教育厅 117 件，省交通运输厅 87 件，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86 件，省民政厅 52 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8 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6 件，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8 件，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各 32 件，省生态环境厅 30 件，省文化和旅游厅 29 件，省自然资源厅 27 件。

1258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 1191 件，占 94.7%；所提建议受政策、法规以及财力等条件的限制，目前不能解决，向代表

做出解释说明的 56 件，占 4.5%；留作参考的 11 件，占 0.9%。截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省人大代表通过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等方式反馈《征询省人大代表建议办复意见表》共 764 件。代表对建议办理过程满意的 666 件，基本满意的 94 件，不满意的 4 件，满意率为 99.5%；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的 644 件，基本满意的 112 件，不满意的 8 件，满意率为 99.0%。

二、大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政府系统办理的 1150 件大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具体办理情况，由省人民政府另文报告。

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及党群系统等办理的 93 件代表建议中，除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主办的代表建议外，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各主办 17 件，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办 7 件，省总工会主办 4 件，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省残疾人联合会各主办 3 件，省委政法委员会、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妇女联合会、省科学技术协会各主办 2 件，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办公厅、省台办各主办 1 件。各承办单位均认真进行了研究办理并按时答复代表。

所提建议被采纳，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落实的 82 件。如：涉及制定《巢湖流域管理条例》、修改《安徽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等立法类的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代表意见开展调研论证工作或列入明年立法计划。

所提建议需要在今后工作中注意研究或待时机成熟后加以解决的 9 件。如：涉及修改地方性法规或开展执法检查等问题。包括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开展《安徽省凌家滩遗址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等，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均向代表作了具体说明和答复。

留作参考的建议 2 件。关于制定《安徽省实施〈人民陪审员法〉办法》的建议，鉴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专属立法事项，省人大常委会不宜就此制定地方性法规；关于出台加强和完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决定的建议，由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专属立法事项，地方人大不宜就其适用问题作出决定。

三、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情况

代表在闭会期间通过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提出的建议 7 件，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及时转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10 个单位和组织办理，已答复 5 件，还有 2 件正在办理中。省人大代表在专题调研报告中涉及到的代表建议也交

由有关单位和组织研究处理。

四、省人大常委会建议处理情况

2021 年，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完善代表建议提出、交办、办理、督办贯通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不断增强代表建议工作实效，让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期盼有着落、有回应。

（一）全方位服务

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注重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做细做优服务保障工作，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夯实基础、搭建平台、创造条件。一是强化代表学习培训。坚持把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提高代表素质能力摆在突出位置，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等作为学习培训班“开班第一课”，聚焦财政经济、城建环资、农业农村、教科文卫、社会建设、监察司法、民宗侨外等主题举办 6 期代表专题学习班，培训代表 419 人，首次举办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省级人大代表培训班，培训代表 21 人，实现基层省人大代表培训全覆盖，打牢代表建言献策基础。二是拓展代表履职渠道。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主任会议成员走访接待基层代表、常委会会议邀请代表列席并开展座谈等制度，2020 年先后邀请 485 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协调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征求意见建议，推荐 7 名代表担任省监委特约监督员，推动省高院、省检察院做好定向结对联络代表工作。密切国家机关与代表的联系，有力拓展了代表的履职视野，促进代表建议水平的提高。三是丰富代表闭会活动。指导选举单位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代表围绕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等开展调研视察，促进代表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将代表调研视察过程转化成代表酝酿、准备、起草并提出代表建议的过程。

（二）全链条办理

一是精准交办。创新建立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交办代表建议机制，商请历年承办数量较多的单位派专人参加议案办初审预交办，力求代表建议交办得准；大会后，联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召开建议交办会议，将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 1258 件建议交由 108 个单位和组织办理，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做到办理责任压得实。二是规范办理，推动承办单位贯彻落实安徽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地方性法规及处理工作规程，建立建议办

理联络人队伍，编印《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办理通讯录》，加强建议办理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承办单位办前、办中、办后“全过程”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协调搭建代表与承办单位的联系桥梁，推动承办单位及时向代表反馈建议办理情况，扩大代表对建议办理的参与度。三是全程跟踪。健全代表建议办理通报制度，于2021年9月下旬联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文通报代表建议办理进度；对代表不满意的8件建议及时交由建议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通过建议办理面商会等形式，由相关单位负责人亲自与代表沟通解释，最终8件建议办理结果得到代表满意评价。

（三）全覆盖督办

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牵头重点督办、省“一府一委两院”负责同志领衔督办、常委会各机构对口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全面协调督办的督办机制，推动形成全覆盖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做到代表满意、群众受益。一是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2021年主任会议成员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扶持少数民族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电动自行车管理、乡村振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代表建议进行了重点督办。督办取得积极成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建议被承办单位积极吸纳，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脱贫攻坚成色更足；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建议推进我省企业创新联合体组建备案的试点工作，并进一步促进承办单位在优化创新环境、提升金融服务、加强平台建设、促进成果转化方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重点督办的扶持少数民族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电动自行车管理、乡村振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建议均成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举措。二是省“一府一委两院”负责同志领衔督办。2021年省“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全面领衔督办代表建议，省政府副省长结合工作分工，对安徽科技大市场建设等8件代表建议进行领衔督办，省监委、省高院、省检察院负责同志首次领衔督办加强职务犯罪预防等11件代表建议，有效推动建议更好落实和工作开展。三是常委会机构全覆盖督办。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法工委等12个机构对口督办支持特色小镇发展等21件代表建议，各机构把督办工作融入日常履职工作之中，在开展专项监督的同时督促建议办理，更好地促进代表和群众普遍关注问题的解决。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密切了代表与建议承办单位的联系，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认识有偏差。个别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存在畏难情绪，办理重点督办建议的力度不够，未及时联系建议领衔代表、

督办机构并将办理情况及时报告。二是沟通不到位。部分承办单位办前、办中、办后全过程沟通代表工作不细致精准，与代表沟通方式较为单一，见面走访率不高，对于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意见不作反馈或反馈不及时。三是质效待提升。个别承办单位办理复文不规范，建议答复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对于承诺解决的事项落实不到位，建议事项解决率需进一步提高。针对上述问题，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在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积极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意见，做实做细代表建议工作，促进代表建议实现“两个高质量”，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全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全省政府系统共承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1150 件，占总数的 91.4%。从建议涉及的行业类别看，工业、能源和交通方面 158 件，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方面 122 件，农林牧渔和水利方面 202 件，财政、税收和金融方面 50 件，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方面 118 件，科教文卫和体育方面 267 件，流通、旅游和服务方面 40 件，社会及公共事务方面 157 件，公安和行政司法方面 36 件。省政府高度重视这些建议，及时交 12 个市人民政府和 48 个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办理。

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经各承办单位共同努力，全省政府系统承办的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省人大代表。所提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的 1095 件，占承办数的 95.2%；所提问题受客观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 46 件，占承办数的 4.0%；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 9 件，占承办数的 0.8%。从代表意见反馈情况看，省人大代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过程满意率为 99.5%、结果满意率为 98.9%。

二、主要做法

全省政府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一）立足新要求，坚持顶格推进。在今年的全国“两会”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发挥好人大代表在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中的积极作用。面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人大工作新要求，省政府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了解民意、为民服务的“压舱石”，作为接受监督、改进作风的“磨

刀石”，作为树立政府形象、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的“试金石”。在2月1日省人代会闭幕当晚，王清宪省长主持召开130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年度《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并就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出安排。省政府各位副省长带头领衔督办8件重点建议，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要求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聚焦“三地一区”、十大新兴产业“双招双引”，顶格协调、顶格推进，一批涉及科技创新引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考综合改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创业、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很好的解决。

（二）探索新战法，提升办理质效。建议办理得好不好，能不能落到实处，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是检验政府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尺。全省政府系统以提质增效为目的，积极探索和创新代表建议办理的新路子，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水平。

一是督帮一体全过程跟进。省政府办公厅严格按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帮带指导和跟踪督查，前期抓交办、中期抓进度、后期抓落实，推动全省面上办理工作不断深入。6月1日，针对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反馈的意见，省政府督查室会同省人大人选工委及时召集承办单位认真会商，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并于7月2日和9月27日，分别对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形成《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进展情况的通报》。

二是线上线下多渠道沟通。各承办单位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优化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能力，针对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开展线上视频沟通会商与线下走访征求意见相结合，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及时回应关切，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确保办理质量。

三是内外联动深层次推进。对于涉及面广、跨地域跨部门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积极协调，协办单位主动配合，共商解决办法，共同推进落实。今年代表建议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办理的超过三分之二，通过多方联动，有力提升办理质效。

（三）回应新关切，赋能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全省政府系统认真按照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按照省“两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纲要，谋深抓实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重大改革、重大行动，充分利用代表建议信息“富矿”，赋能我省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推进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相结合，及时将建议转化为政策措施。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多次研究建议所涉事项，制定出台一系列针对性政策举措，对代表所提建议予以充分吸纳。如借鉴张叶斌、吕永春等

16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完善农业保险政策的建议，研究出台《安徽省农业保险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皖政办秘〔2021〕38 号），创新构建 1 个总体政策框架和若干具体实施方案的“1+N”政策供给体系，形成了“一主三辅两叠加”的农业保险新格局。对于俞鸚鸚代表《关于大力发展茶产业的建议》（第 057 号），制定出台《关于推动茶产业振兴的意见》（皖政办秘〔2021〕28 号），充分发挥我省茶产业传统和区域优势，切实解决制约茶产业发展突出问题，提高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对于杨华代表《关于支持特色小镇持续发展的建议》（第 1235 号），制定出台《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办秘〔2021〕23 号），进一步推动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

二是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与推动具体工作相结合，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代表建议凝聚着代表们的心血智慧，各承办单位结合本单位年度具体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办理措施，积极推进代表意见建议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在修编《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 年）》时，对武志强、朱小兵、刘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徐砀商高速公路、尽快启动东至—太湖（蕲太东延）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池州至宣城高速公路建设等建议，在认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予以充分吸纳。针对张雪梅、谢婷等 6 位代表在《关于进一步加大淮北转型发展支持的建议》（第 695 号），省财政 2021 年累计下达淮北市转移支付资金 73.4 亿元；同时，统筹“三重一创”资金支持淮北重大产业项目发展，推动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在淮北设立 20 亿元规模的新材料基金二期（子基金），积极支持淮北市培育陶铝新材料、铝基新材料等更多新兴产业增长点。

三是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走深做实。各承办单位把建议办理工作质量作为检验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标准，努力创造条件，促进一批事关民生的热点难点问题得以有效解决。省财政厅围绕赵秀红、刘霞等 15 名代表提出的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城市公交事业、薄壳山核桃种植等纳入政府民生工程的建议，积极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 33 项民生工程，截至 10 月底，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拨付民生工程资金 1213.2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03.4%。省教育厅围绕梁彩霞等 11 位代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建议》（第 845 号）、杨增标等 12 位代表《关于强化课后服务监管的建议》（第 911 号），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真研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目前课后服务工作已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28 万名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占在校教师的 92.6%；443 万名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占在校学生的 95.8%；87 个县（区）建立了经费保障机制，占全省县（区）总数的 72.5%。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2021 年全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监督下，通过各承办部门的积极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时代的要求和代表们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存在畏难情绪，在建议预交办过程中推诿扯皮、拈轻怕重，不能及时在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签收办理建议；二是少数承办单位办理进展缓慢，在 1 个月期限内不能完成协办建议答复，在 3 个月期限内不能完成主办建议答复；三是与代表沟通方式较为单一，多数是电话沟通，见面走访率不高。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力，增强办好代表建议的责任感使命感，努力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十五号

最近,由蚌埠、滁州、六安、芜湖、宣城、铜陵、黄山市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许光友、李玉平、刘爱武、汪德满、晁新、潘朝晖、耿鹏、刘亚东、张力量、黄林沐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蚌埠等7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许光友等10人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光友等10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安庆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韩定旺因涉嫌严重违法提出辞职,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韩定旺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韩定旺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05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纪荣荣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唐汝平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桂青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樊勇的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晓燕的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沈厚富的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斌的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21年12月22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陈海涛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咏梅的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21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唐汝平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唐汝平，1966年12月出生，安徽广德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纪委副书记、省委巡视办主任。

作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提名人选，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省人大常委会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按照省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忠诚尽职、奋勇争先，为全面强化“两个坚持”、全力实现“两个更大”，加快打造“三地一区”，推进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增强宪法意识、人大意识，坚决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监察工作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是进一步落实政治责任。落实“两个维护”根本任务，履行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重要职责，强化政治监督，突出日常监督，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安徽见行动”。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阅批群众来信制度，推动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用心用情办好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情。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格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不断巩固拓展全省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是进一步坚守政治本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

树牢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自觉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决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保证监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在推进“两个革命”伟大进程中，当好党和人民的卫士、战士。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这次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实际行动诠释忠诚干净担当。

供职发言

——2021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桂青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桂青，1967年12月出生，安徽枞阳人，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委员。

作为省监委副主任提名人选，我衷心感谢组织的关心培养。我一定倍加珍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兢兢业业、忠诚履职，为共同谱写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一是始终坚持讲政治，做到对党绝对忠诚。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自内心、表里如一、言行一致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省委各项决策部署。

二是始终坚持讲法治，做到自觉接受监督。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牢法治思维，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纪检监察权。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虚心听取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意见。

三是始终坚持讲担当，做到认真履行职责。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持原则，敢于碰硬，坚定斗争意志，提高斗争本领，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严格落实监察法、监察官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监督质效，以强有力的监督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及省委重

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持续净化优化全省政治生态。

四是始终坚持讲自律，做到带头树好形象。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管住自己、守住小节，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坚决管好配偶、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做到慎独慎微慎始慎终，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可亲可信可敬的良好形象。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的表决庄严而神圣，无论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正确对待，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牢记初心使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和期望。

谢谢大家！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这次常委会会议开得务实高效，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既定的 21 项议程。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取得了立法、监督等多方面履职成果，各有关方面要认真落实会议作出的决定、通过的法规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议还任免了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监委负责人和部分检察官，并组织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牢记使命、为民履职、厉行法治、廉洁自律，在新的岗位上再创佳绩。

当前，全省上下正在为圆满实现“十四五”开局之年目标任务奋力冲刺，同时也在谋划安排明年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身负同样重任，正值收官开局，为此，我就抓紧抓好省人代会前这段时间的重点工作讲 3 点意见。

第一，要集思广益总结和谋划好常委会工作。深入总结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成绩、科学安排好明年的履职任务，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共同责任。我们大家要以更高站位、更深考量，认真对待和做好这项工作。一要把握大局大势。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明确党中央和全国人大近期召开的一系列全局性会议、专项会议的新要求，吃透把准省委特别是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各项部署，全面了解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分析判断、部署安排及省委的工作要求上来，把常委会各项工作放在大局下定位、总结和谋划。二要突出重点亮点。要系统梳理一年来常委会贯彻“三新一高”要求、服务“三地一区”建设、助力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客观总结成绩，探寻工作规律，找准提升空间，更深体悟人大履职的价值取向和努力方向。要善于从横向比较中看到我们履职的亮点特色、从纵向比较中看到工作的发展进步，更好总结经验，用以指导实践。三要主动献智献策。常委会工作中每一项创新、每一点成绩，都是全体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总结和谋划工作，更需要集智聚力。无论是驻会委员，还是非驻会委员，大家各有专长，可以结合各自工作领域的实际，从不同视角对常委会工作进行审视、思考，特别是要在常委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和下一步审议过程中，积极主动献智献策，更多发表真知灼见，为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工作质量和水平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要凝心聚力筹备和开好省人代会。召集省人代会，是省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

责，是我们大家必须共同完成好的使命任务，也是当前常委会及机关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要按照省委特别是郑栅洁书记提出的“作好报告，开好会议，凝心聚力，再上台阶”等明确要求，精益求精做好各项工作。一要深入了解社情民意。要抓紧利用大会召开前这段时间，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详细了解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呼声，结合平时调研了解的情况，进一步把事关全省发展大局、社会普遍关注、群众反映突出的重点难点问题掌握准确，有针对性地准备好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同时也为在大会期间审议各项议题早做准备。二要自觉带头开好会议。大家要始终牢记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身份定位、保持前4次会议期间严谨务实的作风，继续带头履行法定职责、执行大会纪律，高度负责地审议好各项报告、做好选举工作、行使好表决权，为其他代表作好示范，为大会取得最优的政治、法治、社会效果贡献各自力量。三要聚力做好筹备服务。大会秘书处已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会议，对做好这次大会的筹备服务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提出了3个方面10项要求。现在离会议召开时间只有20多天了，常委会机关要进一步加大马力、加快节奏、加强协调，优质高效落实好既定任务和工作要求；参与筹备工作的各有关方面都要投足精力，只争朝夕，抓紧抓好各自承担的具体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

第三，要大力弘扬务实进取的履职作风。今年以来，我们常委会的履职任务、工作节奏，较之以往更重、更快，也取得了更好的成效。这是大家协力同心、务实履职、奋发进取的结果。我们要把这种好状态、好作风保持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一要坚持优先履行法定职责。岁尾年初，工作任务相对集中。许多同志身兼数职，有的还是本单位的负责人或业务骨干，这段时间可能更忙一些。希望大家严格按照法律要求，正确处理好履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法定职责与做好本单位业务工作的关系，把参加人代会、常委会、专委会等会议和其他履职活动摆在优先位置，全力履行应尽之责。二要保持奋发有为精神状态。省委特别是郑栅洁书记在近期多个会议上，对各级干部进一步改进作风、干事担事等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要认真落实。要坚持实干为上，调研视察要更加注重深入基层，接触群众，直面问题，提准建议。要自觉抬高标杆，无论是常委会集体还是组成人员个人，都要保持昂扬奋发的精气神，在履职行权上树立更高目标，强化进取意识，展现更大作为。三要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传统。要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的理念，各项履职活动、各个工作环节，都要更加注重简朴简约，珍惜财力，杜绝浪费。要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具体举措，召开会议、开展活动，都不能增加所到地方的负担，始终保持常委会及机关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专题询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系统推进固废监管和规范化处置各项工作，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法律实施过程中仍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全省固废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固废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为进一步推进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贯彻实施，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思想认识，着力提高政治站位

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国之大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筹谋划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的指示要求，充分认识到固废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实施好固废法，运用法治方式巩固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开展广泛深入的法律宣传普及工作，调动全社会参与固废污染防治的积极性，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行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聚焦重点领域，切实解决突出问题

要重点围绕固废法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聚焦执法检查报告反映问题，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及法律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当前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重点工作。

一要健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体系。依法及时跟进落实国家制定的工业固废防治技术政策，督促产生固废的单位建立健全工业固废“收存转”体系，坚决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大力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有序推进重点尾矿库污染治理，加强矿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二要建立垃圾分类管理系统。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处理长效机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建立覆盖城乡，贯穿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链条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有效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要严格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及深化资源化利用，依法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积极引导、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大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的扶持力度。

三要完善农业固废回收利用体系。依法加强农业固废监督管理，积极探索建立适合地方特点的有效的农业固废回收利用体系，着力解决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秸秆、畜禽粪污污染环境等问题。

四要强化塑料包装物、电子废弃物和污泥等污染治理。抓住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开展治理，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废弃机动车船回收拆解等企业的合规化管理，加强污泥处理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改进污泥处理方式，提升污泥处理能力。

五要深化危险废物全程监管。严格按照法律中对危废全过程监管的相关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经营监督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严格执行危废跨省转移审批管理，切实重视解决小微企业危废处置难的问题。要压紧压实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主体责任，继续加强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和能力建设，尤其是要重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及时转运。

六要强化科技、人才和资金支撑。进一步落实法律有关保障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规定，加强专业平台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省市县财政有效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管理，加快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在固废污染防治领域全覆盖。

三、强化保障监督，全面履行法定职责

要进一步落细落实法定职责。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履行在领导、规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职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用地。要依法建立实施固废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把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责任压紧压实。要抓紧制定配套规章，对标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优化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标准，为全面贯彻实施好固废法、做好执法司法工作提供有力

的保障。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固废污染防治情况作为年度环境状况报告的重点内容，向同级人大报告。要加大行政执法和司法力度，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保持打击固废污染环境犯罪高压态势，特别是要加大对跨省非法转移、运输、倾倒固危废重大窝案、串案打击力度，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彻底摧毁非法处置固废利益链条。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1〕20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绿色发展理念

（一）强化思想认识。固废污染防治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国之大者”，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强化统筹谋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的指示要求，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协调沟通，认真落实固废法，不断巩固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

（三）加大普法宣传。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宣传普及工作，围绕全省固废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交流活动，调动全社会参与固废污染防治的积极性，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行动，着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二、紧盯突出问题，补齐固废污染防治短板

（一）健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体系。高质量推动制造强省建设，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等，促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及时跟进落实工业固废防治技术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应用《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等先进技术成果。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工作，坚决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工作，继续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利用规范企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荐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持续

推动淮南市等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严格限制可利用、可焚烧处置或可通过其他方式减容减量的工业固废直接进入填埋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推动煤矸石等产业化利用，促进矿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二）建立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出台《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能力、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加快建成一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有效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源头治理，推行装配式建筑及商品房全装修等建设方式，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和分类处理制度，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制度。强化资源利用，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再生利用。

（三）完善农业固废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农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行动，建立完善农膜回收网点，培育回收加工企业、乡镇回收站、村回收网点三级回收网络，推广激励奖补回收模式，全面推进农膜回收工作。全面压实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责任，建立健全农药回收体系和工作机制，实现农药废弃物有效回收处理。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动秸秆产业化利用，大力发展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为主的绿色循环低碳经济，打造秸秆综合利用高地。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抓好技术推广，扎实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帮助农业固废利用企业做大做强，逐步提高农业固废利用行业整体收益，增强农业固废综合利用的可持续性。

（四）推进塑料包装物等污染治理。全面实施《安徽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紧扣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继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督促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严格落实法律和政策规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加快绿色转型。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废弃机动车船回收拆解等企业的合规化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加强污泥处理全过程监管，建立完善污泥处置台账，积极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改进污泥处理方式，推行污泥干化、焚烧、制肥等工艺，严格开展无害化处置，不断提升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

（五）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推动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持续推进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依托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探索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健全省、市两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优化跨省转移审批程序。制定特定类别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实施工作方案及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管理办法，破解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处置难问题，全面提高危废处置覆盖率及能力水平。开展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专项检查，压实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摸排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处置情况，结合实际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设施，提升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能力。

（六）加强科技、人才和资金支撑。加大固废利用处置政策支持和科研力度，建设和完善固废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转化、应用的设施和服务平台。推动建设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工程技术（安徽）中心。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业务能力。组织高校、科研院所与有关企业围绕固废污染防治中的重大技术难点问题，开展深度合作和联合攻关，解决固废污染防治中技术瓶颈问题。加大省级固废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指导市、县财政健全固废处置经费保障机制，统筹资金支持农村垃圾治理等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等重大项目及财政资金，持续提升我省固废处理能力和水平。积极推广 PPP、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固废污染防治领域，逐步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管理，加快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在固废污染防治领域全覆盖，切实提高固废污染防治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落实职责，构建多元共治工作格局

（一）落实落细法定职责。认真履行在领导、规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落实《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做好规划衔接，指导市、县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合理保障建设空间。建立实施固废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压紧压实各级政府和部门责任。

（二）认真学习沪苏浙先进经验。研究制定符合省情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适时制定出台废电路板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地方标准规范。

（三）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落实按日连续处罚、双罚制等处罚措施，深入落实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制度，加强对涉危废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积极探索跨行政区域涉危废联合执法模式，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积极构建新型有效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合调查、审查起诉和审判等工作机制，保持打击固废污染环境犯罪高压态势。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6 日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对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見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的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处理后，城建环资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的联系，跟踪了解情况，并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12月6日，省政府办公厅将落实审议意见情况的函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城建环资委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回应，在提高政治站位、树牢绿色发展理念；紧盯突出问题、补齐固废污染防治短板；严格落实责任、构建多元共治工作格局等方面提出较为具体的工作举措，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落实这些措施，对深入贯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法推进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2021年12月8日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二、审议《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三、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
- 四、审查和批准《蚌埠市停车管理条例》；
- 五、审查和批准《淮南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六、审查和批准《马鞍山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 七、审查和批准《宣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 八、审查和批准《安庆市黄梅戏保护传承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安庆市养犬管理条例》；
- 十、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二、审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二十一、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沈素珮 宋国权 沈 强

秘书长：白金明

委 员：	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史淦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安润斌	李玉成	李行进	李 俊	李 晋	杨 正
	杨金龙	吴 斌	何 军	汪莹纯	张万方	张飞飞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赵馨群	袁 亮
	夏小飞	徐发成	徐义流	徐伟红	徐家萍	高 莉	高登榜
	郭本纯	郭再忠	郭德成	黄晓求	黄玉明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